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9

2023 年 03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付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亚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通热力、华远意通、华通有限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赵一波先生
京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通兴远	指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意龙达	指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剑苑	指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宝泉岭	指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华通供热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平谷分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本公司下属的分公司
迁西和然	指	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迁西富龙	指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龙达文化	指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二级全资子公司
节能发展	指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节能科技	指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世纪美泰	指	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文汉翔	指	北京博文汉翔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凯旋易细	指	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BS	指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sset Backed Securitization 缩写
供热	指	利用热源，供应生产、生活（含采暖、生活热水等）所需热能。以解决用热方生产、生活等用热需求的社会服务
供热面积	指	所供暖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化石能源	指	一种碳氢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主要包含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它由古代生物的化石沉积而来，是一次能源。
烟气余热回收	指	回收锅炉燃烧燃料所排烟气中的显热和潜热。
冷凝	指	气体或液体遇冷而凝结。
“3060”目标	指	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减排。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热电联产	指	由热电厂同时生产电能和可用热能的联合生产方式
碳达峰	指	二氧化碳排放（以年为单位）在一段时间内达到峰值，之后进入平台期并

		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然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我国提出二氧化碳的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我国提出努力争取到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煤改生	指	将燃烧煤炭改为燃烧生物能源的简称
碳捕获	指	将大型发电厂、钢铁厂、化工厂等排放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收集起来的一种技术
碳封存	指	以碳的安全存储来取代直接向大气中排放二氧化碳的一种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通热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HuaYuanYiTong Therm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uatong Therm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6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 5 层 01 室”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60		
公司网址	http://www.huatongreli.com/		
电子信箱	htrl@huatongrel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电话	010-83817835	010-83817835
传真	010-83817800-8002	010-83817800-8002
电子信箱	htrl@huatongreli.com	htrl@huatongrel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迎、蒋晓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028,559,039.31	1,005,044,862.83	2.34%	951,568,49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68,729.87	27,383,706.81	12.73%	28,548,7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02,845.39	26,013,813.41	-0.81%	21,789,76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850,269.44	240,496,031.12	7.22%	176,973,10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42%	0.34%	4.6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2,071,523,208.04	2,060,414,382.46	0.54%	2,195,207,70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3,637,262.90	632,768,533.03	4.88%	605,384,826.2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2,286,205.54	3,362,086.17	-564,623.72	393,475,37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03,802.72	-58,847,300.18	-63,873,171.23	9,985,39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00,282.08	-58,922,402.80	-63,596,164.13	10,321,1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26,267.10	14,145,332.38	213,729,145.83	276,402,058.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9,441.95	-533,616.56	-2,128,353.85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详见“第十节、七、68、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1.46	1,324,172.31	1,068,02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26.19	-914,327.24	-1,047,19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1,228.73	9,875,850.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6,734.47	379,136.91	1,009,16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	-1,573.07	211.15	
合计	5,065,884.48	1,369,893.40	6,758,949.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供热行业基本情况

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活动。供热系统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供热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供热主要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户供热两种方式。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聚集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我国人口众多、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集中供热更适合我国北方地区城市用热。分户供热是指用户自行采购安装供热设备进行供热，常见的分户供热有分户锅炉、地板辐射、电热膜等方式。

集中供热相较分户供热，具有节约燃料、减轻大气污染、节省用地、提高供热质量、噪音低、扰民少、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优势。目前，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热源形成了以燃气锅炉、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为主，其他热源方式为补充的格局。随着中国城市化率提升，城市供暖面积进一步增加，同时伴随提出“3060”目标，我国及各级政府将“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绿色低碳”写入城市发展规划，供热行业向清洁化、高效化发展。

（二）我国供热行业市场情况

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但呈现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供热企业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集中于北方地区。伴随城镇化率的提升，新型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北方供暖面积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南方供暖市场逐步放开，为供热行业提供新兴增长点。受上述各类因素推动，我国供热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以及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设立和推进，供热行业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和智慧供热方面不断发展。

1、我国供热面积增长情况

根据“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仍将有所增加。伴随我国城镇常住人口的增加以及城镇化率提高，城镇供热面积预计有所扩大，供热行业在这一趋势下也将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达到106.03亿平米，较2020年98.82亿平方米集中供热面积增长7.30%。

2、北方供热市场发展情况

集中供热是北方地区最主要的供热方式，尤其是华北地区大城市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因集中供热具有节约燃料、节省用地、减轻大气污染等优势，具有更强的规模效应，更适应大城市供热市场的特点。

随着华北地区各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的推出，华通热力重点供热地区北京、河北迁西等地政府计划在供热领域不断完善核心区薄弱区域管网改造，以及优化新城区发展建设布局，同时伴随着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目标的推进，对能源替代、能源增效以及智慧供热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关于加快构建本市安全高效低碳城市供热体系的有关意见》指出，北京市将实施以新城、重点镇为中心的城市化战略，加大新城和小城镇的建设，并且新城和重点镇要因地制宜实现集中供热。由于北京市周边热电厂较少，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现有热源和热力管网超负荷运转，北京市城乡供热发展不平衡，城南地区、新兴的产业功能区、城乡结合部的用能水平和保障能力与中心城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北京市将发展“1+4+N+X”供热体系，着力解决分散供热并尽可能提高集中供热面积，发展区域供热提高新城区的供热质量，预计到2025年，城镇地区供热面积约10.5亿平方米，较2020年底供热面积将增长约1.5亿平方米。

河北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提高环保技术装备、新型节能产品和节能减排专业化服务水平。

上述政策和要求有利于供热企业把握新增供热方向，同时能够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实现环保低碳、节能

减排要求，使供热行业早日达成“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3、南方供热市场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南方供暖市场作为我国供热行业的新兴增长点，尚处于发展初期，集中供暖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但后发潜力明显。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联合主办的“南方百城供暖市场：模式、潜力与影响”成果发布会预计，到2030年，我国南方地区分户供暖用户数量将达到6,577万户，区域供暖用户数量将达到3,246万户，将分别带动我国居民消费330亿元、905亿元。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由于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北京区域供热市场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通过回收利用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低品位工业余热对迁西县县城中心城区实施集中供暖，是经迁西县人民政府授权的迁西县中心城区唯一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供热公司；迁西富龙实施的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项目是国家制定“余热暖民工程”政策的依据及蓝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技术和经验在供暖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公司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暖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热力供应能够解决我国北方居民冬季采暖的基本生活需求。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用能单位或同行业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改造供热设施和管网、改进排烟除尘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充分挖掘设备及系统的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还可使客户通过节能收益来实现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致力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供热投资及节能技术改造，成长为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并通过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审认定。公司坚持智能化、精细化、清洁化的节能供热，是城市小区“供热投资运营”模式的先行者，是北京市首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供热企业。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级、北京市级的行业标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集“供热项目投资、供热托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供热节能技术研发、供热管理顾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供热公司。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1月，“2020新基建 绿色投资大会”提出中国将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规划中将提出与新达峰目标相衔接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2020年12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列为2021年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频繁出台和修订，体现出我国降低碳排放的决心和紧迫性，清洁供热、节能减排成为供热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型绿色供热，坚持走以“技术为先导、创新为动力”的节能低碳供热之路，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公司聘请了国内相关行业著名院士和教授组成顾问团队，与河北工业大学合作设立“智慧供热协同创新中心”，与清华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多家高校合作，全面开展供热节能技术的创新与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科技实力，引领行业技术提升与进步。

公司在供热节能领域通过多方合作及自主创新，先后掌握了“烟气余热深度回收”、“压缩式热泵型烟气高效脱白冷凝系统”、“智能供热控制技术”、“低氮燃烧机”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公司参与研发的“防腐高效低温烟气冷凝余热深度利用技术”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在远程控制技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供热系统智能控制技术”、“无人值守监控系统”、“室内温度采集设备”、“智能供热节能控制系统”、“分时分区控制系统”、“供热管网控制优化系统”、“基于区域性气候变化的前馈式锅炉群控技术”等多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节能技术，已广泛用于城市小区

锅炉供热系统，为国家节能减排和空气治理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依靠技术优势，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中关村科技型创新技术基金无偿资助项目”等奖项，“供热系统智能控制技术”入选《中国绿色采购网环保节能产品目录》，“低氮分级燃烧技术”入选2020年《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基于压缩式热泵的燃气锅炉烟气余热深度回收及脱白技术”入选2021年《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公司曾荣获“全国节能突出贡献示范单位”、“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先进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节能中国先进单位奖”。公司项目曾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中国节能服务产业优秀示范项目”、“中国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2015、2017年度首都蓝天行动科技示范工程”、“北京能源学会2020年度优秀节能示范项目及2020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等荣誉，并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创新十二条”资金奖励。

2022年，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围绕“以技术为先导，以创新为动力”建设节能低碳新型供热模式为总体目标，持续推进智慧供热，完善多能互补耦合供热模式，探索清洁零碳能源供热的可行性，在优化现有节能低碳技术的同时，积极放眼未来供热模式。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2项、专利72项、软件著作权61项。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集“供热项目投资、供热经营权收购、供热托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管理顾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供热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专注于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是国家发改委首批“备案合同能源管理推荐单位”。在供热节能领域，公司较早开展了供热项目投资运营模式。目前，公司管理服务的供热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综合体、居民住宅、商业楼宇、医院、学校等，供热方式包括分布式供暖和工业余热集中式供暖。

公司重视与开发商、物业及业主共融共生的关系，与多家知名地产、物业公司等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曾被授予“中国房地产最佳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工业余热供暖项目利用清华大学的余热回收技术已成功运行多年，成为中国北方资源型城市利用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的典型案列，受到多个部门专家领导的好评。

3、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较早将“供热投资运营”模式和“供热经营权收购”模式引入供热领域，随着“供热投资运营”、“供热经营权收购”、“供热托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断成功所带来的示范效应，各类业务模式均受到市场认可，公司市场地位不断巩固。

4、管理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实行工程质量管理，坚持环环检测、层层监控。公司通过不断吸收、改进先进技术，研发更加符合客户需求及国家政策要求的技术，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具有华通热力企业标准的5S标准化管理项目建设规范和4S维保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是北京市供热行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首批达标单位。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供热、节能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源热网实施共管，注重供热管网的精细化调节，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通过不断完善“供热信息平台”建设，对系统监测到的温度不达标用户、小区及运行异常的换热站及时派人维护处理，提高了服务质量和问题处理效率。

5、服务优势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品质 and 用户感受，在北京地区，公司组建了一支训练有素、服务规范的客服团队，搭建了集咨询、报修、投诉、回访、缴费、调研于一体的“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实现7×24小时全天候一站式服务，并在供暖季实行“区域共享服务平台”，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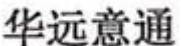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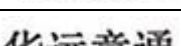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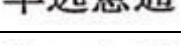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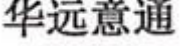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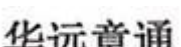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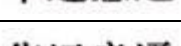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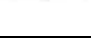

迁西富龙在供暖季开通24小时热线服务，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生产运行及客服人员执行领导带班及夜班制度；持续开展“访民问暖”活动，帮助用户解决暖气不热等问题；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时刻关注供暖舆情，及时处置，实现用户满意。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2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所有者	专用期限
1		11118094	38	华通热力	公司	2013.11.14-2023.11.13
2		11118037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3.11.14-2023.11.13
3		5927524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0.08.07-2030.08.06
4		14790778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5.09.07-2025.09.06
5		14790851	38	华通热力	公司	2015.11.07-2025.11.06
6		14790924	40	华通热力	公司	2015.10.28-2025.10.27
7		14790849	39	华通热力	公司	2016.08.28-2026.08.27
8		18996782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02.28-2027.02.27
9		18996876	39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02.28-2027.02.27
10		18996658	11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10.07-2027.10.06
11		18996928	40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10.07-2027.10.06
12		18997133	42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12.28-2027.12.27
13		31888695	9	华远意通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4		31913438	11	华远意通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5		31913451	35	华远意通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6		31906615	37	华远意通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7		31909845	40	华远意通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8		31888750	39	华远意通	公司	2020.04.21-2030.04.20
19		31903600	42	华远意通	公司	2020.04.21-2030.04.20
20		33336117	11	ENEC	华通兴远	2020.06.14-2030.06.13
21		26830213	11	ENEC	华通兴远	2019.09.21-2029.09.20
22		16409085	11	英驰	华通兴远	2016.05.14-2026.05.13

2、专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7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目前法律状态	年费缴纳情况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二维三通烟道阀	ZL201320563655.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	锅炉智能控制系统	ZL20132087876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3	燃气锅炉	ZL201420302298.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	燃气锅炉系统	ZL20142042010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5	用于燃气锅炉的冷凝水回收处理系统	ZL20142055066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6	锅炉水加药装置	ZL20142085389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7	烟气预加热生活热水装置	ZL20152051023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8	烟道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ZL201520719396.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9	用于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结算的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ZL20152054008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10	一种水压驱动花孔收口涡流溶药式水力输送型溶药加药器	ZL201620750454.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1	一种管网智能水力平衡调节系统	ZL201620927389.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12	一种分时分温供热控制系统	ZL20172117533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3	一种远程监控换热站	ZL201621025136.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4	一种前馈式气候补偿系统	ZL201721175298.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5	多锅炉系统	ZL20152059567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16	燃气热水锅炉热效率实时监测与远传系统	ZL201821341279.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7	一种供热能效分析管理系统	ZL20172105673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8	一种直接接触水冷型燃烧系统	ZL20172092546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19	一种锅炉燃烧加热系统	ZL201721081958.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0	一种低氮燃气燃烧器	ZL20172116401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1	一种燃烧器回流烟气中的水蒸气去除装置	ZL201820365413.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2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利用与白雾脱除系统	ZL201821391684.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3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水蒸气及热量回收装置	ZL20182134575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4	一种热管式低氮燃气燃烧器	ZL201821391683.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5	一种空间多点温度测量系统	ZL201721211979.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6	一种智能抄表系统	ZL20182103020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27	一种燃气热水锅炉冷凝腐蚀实时监测装置	ZL201721211604.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意龙达
28	一种温度自记仪电路结构	ZL201721208429.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意龙达
29	冷凝水用于低氮燃烧的热回收系统	ZL201821340368.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0	一种空气源热泵热回收系统	ZL201920990007.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31	高效脱白冷凝锅炉系统	ZL201920990227.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32	一种低功耗室内温度采集设备	ZL201921807468.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33	用于控制多台锅炉的控制结构	ZL20192173229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4	一种供热系统水温精细化控制系统	ZL201922331289.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5	供暖管道节能控温装置	ZL201922461038.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6	一种无线电动三通阀	ZL201921808219.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37	用于供热锅炉水硬度检测的便携装置	ZL20212057084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意龙达
38	分布式变频控制装置	ZL202120549273.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9	一种燃气供热锅炉安全低氮排放控制系统	ZL202121951366.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意龙达
40	一种分体便携式室内温度采集和控制装置	ZL20212195258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1	一种基于氢能的家庭用水补水装置	ZL202122170260.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2	一种基于氢能的循环供暖装置	ZL202122170217.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43	一种高效型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2122196797.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4	一种供应恒温生活热水的设备	ZL202123313043.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45	二次供热管网温差式流量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010560200.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6	土壤源热泵系统地下埋管孔井的钻井装置	ZL201010547322.X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华意龙达
47	一种空调装置	ZL201010606337.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华通热力
48	锅炉燃烧及余热回收综合监测智能控制系统	ZL201310428661.X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9	用于燃气锅炉的冷凝水回收处理系统	ZL201410492025.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50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水蒸气及热量回收装置	ZL201810949788.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51	一种锅炉群控自适应控温方法和系统	ZL201810686503.7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2	一种巡视机器人	ZL201810881477.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3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利用与白雾脱除系统及方法	ZL201810984375.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54	一种群控控温装置及锅炉群控控温系统	ZL201810572807.0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5	多台锅炉负荷智能控制系统和方法	ZL201910981357.5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6	供暖管道节能控温装置	ZL201911406502.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7	一种分布式楼宇变频泵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1297094.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58	一种供热系统水温精细化控制方法与系统	ZL201911338328.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9	一种供热平衡系统及供热方法	ZL201911292317.6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60	一种室内温度网络化分析方法和系统	ZL201911022944.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61	一种供热系统效能分析管理系统	ZL201911343713.7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2	一种无线电动三通阀及控制方法	ZL201911022972.X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63	一种深度余热回收智能调控装置及方法	ZL202110405122.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4	分布式变频控制系统	ZL202110286895.X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5	用于供热锅炉水硬度检测的便携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0294772.0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意龙达
66	燃气锅炉	ZL201911105897.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67	一种安全低氮排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110953721.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8	一种恒温供生活热水的调节系统	ZL202111394236.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9	一种基于氢能的热电双供系统及方法	ZL202111051664.7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70	无线室温采集器	ZL201930393958.5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71	供热智能控制柜	ZL201930464431.7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72	墙面开关	ZL202230036243.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6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智能型锅炉闭环控制软件[简称：锅炉闭环]V1.0	2008SR35024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1	2008-12-16
2	多台锅炉联动闭环控制软件[简称：锅炉联动]V1.0	2008SR35025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5-10	2008-12-16
3	锅炉供热系统集中闭环控制软件V1.0[简称：集中控制]	2008SR35026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8-15	2008-12-16
4	锅炉供热系统实时监控软件[简	2008SR35027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15	2008-12-16

	称：实时监控]V1.0					
5	二次换热系统闭环控制软件[简称：换热系统]V1.0	2008SR35028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30	2008-12-16
6	供热系统气候补偿监控软件[简称：气候补偿]V1.0	2008SR3502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1	2008-12-16
7	压差变频调节软件[简称：压差变频]V1.0	2010SR069592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4-10	2010-12-17
8	热量表远程抄表软件[简称：远程抄表]V1.0	2010SR071271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4-10	2010-12-22
9	温差式变流量调节软件[简称：温差变流量]V1.0	2010SR072495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4-10	2010-12-24
10	智能型水泵扬程/流量自动检测软件[简称：扬程/流量]V1.0	2010SR071328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4-20	2010-12-22
11	采集检测换热站末端室内温度的无线室温监测软件[简称：室温监测]V1.0	2010SR072480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5-1	2010-12-24
12	智能型水泵电机动态监测保护软件[简称：水泵监测保护]V1.0	2010SR07147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5-20	2010-12-22
13	智能供热系统气象参数前馈动态调节软件 V1.0	2016SR402791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2-16	2016-12-29
14	气候补偿系统二次侧水流量变频调节软件 V1.0	2016SR399744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5-10	2016-12-28
15	燃气锅炉烟冷设备热量计量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16SR40331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8-24	2016-12-29
16	节能量监测统计远传系统 V1.0	2016SR33543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1-17
17	燃气锅炉烟冷设备烟气成分远程监测软件 V1.0	2016SR402713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9-21	2016-12-29
18	燃气锅炉冷凝水自动加药处理控制软件 V1.0	2016SR402785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11-7	2016-12-29
19	温度传感器智能数据读取系统 V1.0	2017SR740941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8
20	温度实时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7SR730720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6
21	温度数据采集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9563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8
22	一种锅炉燃烧加热系统 V1.0	2017SR72902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6
23	一种分户供热职能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70700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27
24	一种辅助热源热泵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7069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27
25	变频热泵系统 V1.0	2018SR101881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26	锅炉集中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18555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27	锅炉燃烧器群控系统 V1.0	2019SR040436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5	2019-4-28
28	锅炉燃烧器自动控温系统 V1.0	2019SR0404366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18	2019-4-28
29	换热站无人值守监控系统 V1.0	2017SR657653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30	热力站运行数据显示与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18368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31	新型热泵供生活热水系统 V1.0	2018SR1018559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32	烟气余热回收热效率监测与控制软件 V1.0	2019SR040438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25	2019-4-28
33	一种供热能效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2952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6
34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热量计量与分析软件 V1.0	2020SR1565193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1-11
35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节能率对比分析软件 V1.0	2020SR1565194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1-11
36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装置运行故障报警软件 V1.0	2020SR156521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1-11
37	区域锅炉房设备集中管理软件 V1.0	2021SR1526354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19
38	移动端监控现场数据应用软件 V1.0	2021SR1519783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18
39	供热系统能耗监测软件 V1.0	2021SR152574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19
40	智慧供热生产运行监控服务平台 V1.0	2022SR050085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4-21
41	室内温度采集与记录软件 V1.0	2018SR1018795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42	热系统温度数据分析与判断软件 V1.0	2018SR1018786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43	供热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1878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44	触发式温度传输软件 V1.0	2018SR1019977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45	能耗对比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19983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46	无线温度监测采集系统 V1.0	2017SR657643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47	温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658199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48	温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SR65832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49	换热站运行监控与能源分析系统 V1.0	2019SR134233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1
50	生活热水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19SR1347684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1
51	供热系统水质智能在线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26367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0
52	燃气锅炉烟气热量回收系统监测软件 V1.0	2019SR1342343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1
53	燃气锅炉有害气体排放监测软件 V1.0	2019SR1342337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1
54	空间多点温度通讯软件 V1.0	2020SR1565190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0-11-11
55	室内温度采集软件 V2.0	2020SR156519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1-11
56	供热系统温度分析软件 V2.0	2020SR1565192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1-11
57	锅炉烟气冷凝水 PH 值监测软件 V1.0	2020SR1564645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0-11-11
58	锅炉水处理在线分析软件 V1.0	2020SR1564646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0-11-11
59	基于 NB 网络的供热管网远程监测软件 V1.0	2021SR152633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19
60	一种分体式室内温度采集软件 V1.0	2021SR1526485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19
61	一种温度数据的整理、筛选及转发软件 V1.0	2021SR1801722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21-8-10	2021-11-19

（三）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热力供应业务和节能技术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1、供热经营资质及许可

（1）公司供热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证书持有人名称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丰）字第 211 号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7.13	华通热力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丰热）字第 23-004 号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2.22	华通兴远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丰）字第 101 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1.1.6	华意龙达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平锅）字第 014 号	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5.4.28	平谷分公司
供热经营许可证	冀 201605150010T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11	迁西富龙

（2）锅炉使用登记证办理情况

公司管辖或运营的供热锅炉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公司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登记。公司运营的锅炉中，常压锅炉无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承压锅炉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目前，公司自有的承压锅炉全部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承包运营的锅炉房中，承压锅炉均已按照规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标准化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许可范围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时间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 GR II 20220013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华通热力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25.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23]237368	建筑施工（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北京市住建委官网公示信息）	华通兴远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0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 GR II 20220013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华通兴远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25.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 GR II 202200136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华意龙达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25.5

3、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国家发改委同财政部对符合《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审核备案、动态管理制度。申请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需按要求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用的主要节能技术及产品（包括自主研发和获得专利的节能技术及产品）情况，以及已实施项目用户单位的反馈意见及项目运营状态证明等。

2010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华通兴远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

2011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华通有限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

2012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四批）。华意龙达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四批）。

4、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2.3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	华通热力

	GR202211005776		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0222	2021.09.1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华通兴远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1249	2021.10.2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华意龙达

2022年12月30日，华通热力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57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年9月14日，华通兴远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02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年10月25日，华意龙达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12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5、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资质

企业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华通兴远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58040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1月25日	2023.12.31

6、特许经营权

2013年7月，本公司前身华通有限与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合同，在2013年7月2日到2043年7月1日期间，华通有限享有对北京市平谷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013年7月，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向华通有限颁发了证书，授予华通有限为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单位。公司已办理完成该证书的更名手续。

2014年7月21日，迁西富龙与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迁西县人民政府授权）签订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日期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2039年7月21日止，共计25年。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年，公司秉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发展原则，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各项工作坚持围绕供热主营业务有序推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整体呈现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855.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4%；利润总额3,188.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8.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6.87万元，较上年上升12.73%。

2022年公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贯彻智慧供热理念，提升精准供热能力

2022年，公司持续推广智慧供热，在智慧供热框架基本完成的基础上，注重细节管理，精准供热。在末端设备方面持续优化和完善室内温度采集器各项功能，进一步升级了固定式室内温度采集器，并完成约5,000台的布置数量，极大增强了关键运营指导数据的获取量；在智慧供热平台建设方面研发了供热系统温度数据分析与预测管理系统，供热设备管理系统、供热能源管理系统等三大系统，结合大数据分析，建立智能化的执行和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数据分析与管理的能力，优化系统运行，实现精准供热，提升供热质量。截止2022年末，公司实现供热管理面积约3,600万平方米。

2、完善多种能源与传统供热耦合模式，实现节能降碳

2022年在总结多种能源与传统供热耦合示范项目的基础上，积极优化清洁能源与传统供热耦合模式，推进节能降碳。完成香雪兰溪项目烟气余热利用改造，提升余热能与烟气源热泵系统的匹配性，实施了空气源热泵降噪改造，降低了系统运行对环境的影响，保障了空气能、余热能与传统燃气供热的协调、安全、稳定运行，将传统供热模式逐步重构为多种能源协同供热模式，降低化石能源使用比例，提升供热能力，降低碳排放量。

3、放眼未来，探索清洁零碳能源供热的可行性

在“双碳”目标下，供热行业面临着能源转型，清洁零碳能源必将是未来的主要能源。太阳能与氢能是主要的零碳能

源，2022年公司调研论证了太阳能技术在公司运营项目上应用的可能性，完成了太阳能技术应用方案。在氢能方面，对氢能供热行业应用的技术路径、技术优缺点、经济性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分析，结合国内外氢能供热产品的发展现状，论证了氢能供热的可行性及实施条件，编制了《氢能在供热领域的应用研究报告》。太阳能与氢能两项清洁零碳技术的应用研究，为供热行业能源转型与系统重构提供了重要参考。

4、强化碳排放管理，适应供热发展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以化石能源为主要原料的行业都面临着变革与升级。为了适应未来供热发展，公司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碳排放控制管理。明确日常碳排放相关数据检测、碳排放数据监测以及管理台账等，并制定了降碳措施。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碳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控制以及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

5、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实行学习培训常态化

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完善全面预算，加强费用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程度；加强内部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并加强执行监督。通过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专项培训、安全专项培训、一线岗位运行维护基础操作培训、一线岗位工作标准与服务话术培训等，实现员工学习培训常态化，提高员工技能水平与综合素质，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激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28,559,039.31	100.00%	1,005,044,862.83	100.00%	2.34%
分行业					
热力生产及供应	1,028,559,039.31	100.00%	1,005,044,862.83	100.00%	2.34%
分产品					
热力服务收入	1,019,223,683.05	99.09%	997,328,861.76	99.23%	2.20%
节能技术服务收入	8,573,451.50	0.83%	7,716,001.07	0.77%	11.11%
其他	761,904.76	0.07%			100.00%
分地区					
华北	1,025,142,754.24	99.67%	998,376,268.32	99.34%	2.68%
东北	3,416,285.07	0.33%	6,668,594.51	0.66%	-48.7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28,559,039.31	100.00%	1,005,044,862.83	100.00%	2.3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热力生产及供应	1,028,559,039.31	873,275,997.47	15.10%	2.34%	3.74%	-1.14%
分产品						
热力服务收入	1,019,223,683.05	862,177,305.76	15.41%	2.20%	3.83%	-1.33%
分地区						

华北	1,025,142,754.24	868,283,735.91	15.30%	2.68%	4.01%	-1.0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28,559,039.31	873,275,997.47	15.10%	2.34%	3.74%	-1.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热力生产及供应	能源	578,176,873.93	66.21%	554,323,198.51	65.85%	4.30%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能源成本，能源成本包括天然气、水、电、煤、外购热以及蒸汽。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6,797,062.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9,258,898.54	3.82%
2	客户二	26,852,901.39	2.61%
3	客户三	25,570,263.11	2.49%
4	客户四	24,344,332.60	2.37%

5	客户五	20,770,667.03	2.02%
合计	--	136,797,062.67	13.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1,414,138.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817,370.16	53.11%
2	供应商二	25,280,153.15	2.89%
3	供应商三	15,055,911.41	1.72%
4	供应商四	14,100,920.00	1.61%
5	供应商五	13,159,784.26	1.51%
合计	--	531,414,138.98	60.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219,461.02	7,414,629.79	-2.63%	
管理费用	56,029,554.69	76,170,187.51	-26.44%	主要系公司按照控股股东管理制度要求，完善管理方式。通过预算管理进行精细化成本管控，管理费用大幅缩减。
财务费用	39,221,498.69	48,441,843.45	-19.03%	主要系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按照控股股东管控要求，全面落实高息融资置换，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研发费用	12,315,420.91	11,681,123.98	5.4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多能互补供热系统技术研究	研究太阳能、空气能、余热回收及脱白系统，建立多能互补模型，根据具体条件建立示范项目	完成方案设计，并完成第二阶段示范项目建设。	建立多能互补供热的实际项目，获得该模式下的具体数据，评价该模式的节能率、经济性、减碳量。	为公司进一步推动能源模式重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打下了基础。
固定式开关型室内温度采集器研发	研发固定式室内温度采集器，测试并进行功能优化。	完成大批量的项目实际测试工作	完成大批量产品测试及现场安装测试。	与便携式室内温度采集设备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扩充了公司室温采集设备的应用范围，为公司智慧供热的持续推进奠定了硬件基础。

基于室温的供热质量分析与评价系统研发	研发基于室内温度数据对供热系统进行热力平衡全方位分析诊断。	完成系统设计，实现了数据收集、分析功能，并建立数字化评价指标。	基于用户的室内温度数值及分析结果，建立数字化供热质量评价指标。	该系统对供热参数进行自动分析、诊断、对比，横向寻优，找出劣项，为运行调节提供了科学基础，提升了项目供热水平与用户舒适度。
生活热水恒温装置研发	建立生活热水恒温控制系统，实现生活热水恒温运行。	完成方案设计，并完成示范项目的施工安装工作。	完成方案设计、为提升生活热水供热水平提供技术支持	提升生活热水服务质量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9	101	-1.9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07%	11.18%	-0.1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5	25	0.00%
硕士	4	4	0.00%
大专及以下	70	72	-2.7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	24	-16.67%
30~40 岁	41	39	5.13%
40 岁以上	38	38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404,382.91	40,107,501.35	-6.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	3.99%	-0.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227,148.31	1,061,794,080.77	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376,878.87	821,298,049.65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50,269.44	240,496,031.12	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6,464.03	184,610,393.97	-8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3,473.90	292,376,832.16	-7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7,009.87	-107,766,438.19	4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446,176.51	483,450,000.00	5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02,588.78	703,011,211.14	1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56,412.27	-219,561,211.14	5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86,847.30	-86,831,618.21	-206.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系（1）上年同期购买理财，本报告期无相关业务发生；（2）本报告期收到处置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合伙份额转让款。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理财，本报告期无相关业务发生。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低息借款，进行高息融资置换。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提前偿还高息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存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2）存在融资成本及投资损益等非经营性活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4,546,461.74	14.22%	203,759,087.50	9.89%	4.33%	
应收账款	298,022,371.62	14.39%	263,604,179.61	12.79%	1.60%	
存货	69,394,719.19	3.35%	61,290,106.45	2.97%	0.38%	
投资性房地产	26,030,545.46	1.26%	28,186,282.70	1.37%	-0.1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69,519,094.50	3.37%	-3.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龙达文化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龙达文化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其持有博文汉翔股权投资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固定资产	723,601,218.71	34.93%	797,417,070.76	38.70%	-3.77%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其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在建工程	70,370,713.73	3.40%	45,473,705.51	2.21%	1.19%	
使用权资产	3,485,775.57	0.17%	5,753,810.94	0.28%	-0.11%	
短期借款	509,382,494.44	24.59%	339,964,901.66	16.50%	8.09%	主要系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按照控股股东管控要求，全面落实高息融资置换，提高低利率融资规

						模，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合同负债	408,535,398.40	19.72%	416,004,542.53	20.19%	-0.47%	
长期借款	0.00	0.00%	108,500,000.00	5.27%	-5.27%	主要系提前清偿“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租赁负债	1,596,657.57	0.08%	2,869,685.28	0.14%	-0.06%	
其他应收款	160,380,326.36	7.74%	54,441,406.28	2.64%	5.10%	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使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及处置参股公司股权和合伙份额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
持有待售资产	69,687,781.70	3.36%	0.00	0.00%	3.36%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龙达文化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龙达文化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相关资产划分至此科目核算。
持有待售负债	70,399,114.87	3.40%	0.00	0.00%	3.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龙达文化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43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龙达文化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相关负债划分至此科目核算。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41%	0.00	0.00%	2.41%	主要系新增国内信用证融资方式。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40,532,224.82	1.97%	-1.97%	主要系提前清偿融资租赁。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176,308.00					24,176,308.00		0.00
上述合计	24,176,308.00					24,176,308.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元)									
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剑苑	2022年02月28日	1,100	-86.52	本次转让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62%	评估价格	否	无	是	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有所延缓,公司与对方进行了积极协商,敦促对方履行义务,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2022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白桂明	世纪美泰	2022年02月11日	1,990	0	本次转让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0.27%	评估价格	否	无	是	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有所延缓,公司与对方进行了积极协商,敦促对方履行义务,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2022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杨东红	凯旋易细	2022年02月11日	1,000	0	本次转让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0.00%	账面价格	否	无	是	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有所延缓,公司与对方进行了积极协商,敦促对方履行义务,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2022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通兴远	子公司	节能服务	10,000,000	124,183,034.23	75,203,469.29	18,788,088.31	1,618,520.91	1,618,314.24
华意龙达	子公司	供暖服务、投资管理	10,000,000	500,310,946.52	73,504,988.68	10,220,874.68	-523,664.46	-354,865.99

迁西富龙	子公司	供暖服务	100,000,000	327,340,499.90	30,650,811.44	106,717,982.26	17,579,484.28	11,881,728.00
迁西和然	子公司	节能服务	60,000,000	150,921,585.24	113,783,726.51	7,522,124.57	159,492.10	156,795.84
节能发展	子公司	供暖服务	5,000,000	13,997,300.41	13,421,177.62	125,380.70	777,014.83	-1,326,750.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华通供热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2年2月11日，华通热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与邵沛签订关于龙达文化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龙达文化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邵沛，参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股权处置价款为人民币13.50万元。

2022年3月14日，完成上述龙达文化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双方的实际履约情况，由于股权受让方（邵沛）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全履行义务，华意龙达有权利撤销合同的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股权不满足被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目前正在与受让方积极沟通以促进该股权转让协议的进一步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将该项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龙达文化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其参股公司博文汉翔划分至持有待售核算。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供热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受益于环境保护和节能技术进步等因素，供热行业正处于快速变革阶段，环保低碳及节能减排技术、智慧供热、精细化运营的管理理念、清洁零碳能源的推广与普及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城市供热不仅涉及居民冬季采暖基本保障，而且是城市能源规划、环境建设中的重大战略问题，目前我国对城市供热有着较大的潜在需求，供热行业市场前景相对广阔。

现阶段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逐步推进，多种类型企业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竞争逐步加强。伴随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以及热计量收费等市场化改革，智能化供热、绿色供热以及能源清洁化将成为供热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清洁供热、节能减排成为供热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供热工程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及生活质量。目前城镇供热所用能源主要包括煤炭、天然气和电能，其中煤炭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等是大气环境污染源之一。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1月，由中国投资协会主办、广东省能源协会以及国内外30余家行业组织共同协办的“2020新基建绿色投资大会”提出中国将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提出与新达峰目标相衔接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2022年6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供热发展建设规划》发布，计划2025年全市城镇地区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达到10%左右。

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频繁出台和修订，体现出我国降低碳排放的决心和紧迫性，清洁供热、节能减排成为供热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3、能源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占比逐渐提高

城市供热不仅涉及城市居民冬季采暖基本保障，而且是城市能源规划、环境建设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我国传统供暖方式在燃烧煤炭能源过程中产生各类污染物，给大气治理工作造成沉重压力。为如期实现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节能环保、采用低碳甚至零碳能源已成为供热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2022年1月颁布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

短期内我国城市供热难以彻底改变以煤炭为主要热源的现状，目前供热企业主要通过提升天然气使用比例并加大工业余热等零碳能源开发利用以逐步实现环保、节能目标。近几年供热行业逐渐尝试通过新技术和新能源耦合传统能源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达到环保低碳、节能减排的目标，在未来逐步加大新能源替代比例，最终实现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新型绿色供热模式。

4、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深化挖掘节能减碳潜力

随着环保低碳、节能减排目标逐步推进，供热企业系统各节点管理的不断优化，原有设备能效逐渐被挖掘，节能潜力提升已不明显，采用高效供热装备和新工艺成为节能减碳的主要方式。“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工业余热利用等生产工艺的提升改造工作，从热源方面降低了碳排放强度；充分利用燃气低氮冷凝锅炉、低氮燃烧机等实现低碳环保供热。利用“热电柔性协同技术”、“大温差长输技术”对电力、冶金等行业工业余热进行回收，同时利用天然气锅炉房作为调峰热源，实现热电协同发展，提升供热行业整体低碳环保水平。

未来供热企业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运用太阳能、余热能、氢能等零碳供热技术，结合传统能源的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彻底改变供热模式，实现清洁高效低碳供热。

5、供热智慧化程度不断加深

随着5G和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供热系统源、网、站、户已逐步实现全面监测，监测范围、节点数量、参数种类等不断健全，供热行业的数字化基础趋近实现。

随着供热系统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增加和数据量的不断提升，集供热生产输出、供热信息调控、管网监控、管网水力分析、室温采集于一体的现代供热平台逐渐成为供热企业不可或缺的运营管理工具，供热智慧化程度不断加深。

随着智慧供热技术的提高与完善，供热系统整体智能化水平将得以提升，热能利用更加高效，供热成本降低，系统运行达到最佳状态。供热系统稳定性、高效性、精细化程度的得到全面提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京能集团在供热行业资源、公司治理、财务融资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公司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公司专注于智慧化的绿色供热业务，坚持走以“技术为先导、创新为动力”的绿色低碳供热之路，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重点围绕“聚焦主业、做精一业”的目标，充分发挥上市平台功能，实现公司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相互促进，科学运用上市公司并购功能，围绕公司主业实施项目拓展，做强做精公司供热主业，实现供热项目投建运一体化管理。

（三）公司经营计划

1、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应用能力，推动企业发展

2023年公司将在京能集团的领导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全面开展供热节能技术的创新，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加强数字化管理，依托大数据，总结供热规律，推进智慧供热，继续深入推进多能互补供热模式，降低供热成本，全力以赴地推进首都供热系统重构，实施供热系统智慧化，构建与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匹配的供热服务保障体系，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布局，以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主要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持续开展太阳能、空气能和氢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技术多源模式在供热方面的应用研究，论证不同场景下不同新能源的耦合应用方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寻求经济运行最优模式，降低运营成本及碳排放。（2）继续跟踪氢气在

生产、储运方面的发展情况，研究氢能源在现有燃气供热模式下的应用方式，在政策、技术、安全等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开展氢能源零碳供热的示范项目。（3）基于多能耦合供热模式，将智能控制技术与新能源系统相结合，开发多能源联合供热智能控制系统，在不同条件下，智能调整各类新能源的启停和运行状态，实时保持系统处于经济性最佳运行状态，充分发挥新能源优势，实现节能低碳运行。（4）研发插座式室内温度采集器和便携式供回水温度采集器，丰富末端采集设备的种类，提升设备应用的灵活性，为建立智慧供热示范项目，提升供热服务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加强财务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

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资金管理，不断推进优化融资结构、改善债务结构的工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强化团队建设，重视人才培养

2023年，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推行“五精”管理，打造“三基”“九力”团队，进一步提升整体团队的业务水平，全方面，多层次开展队伍建设。健全培训机制，着力培养技能型、应用型、创新型技能人才，在优上求发展，实现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相统一，不断推动公司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人才竞争力稳步提升。逐步形成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人才发展新格局，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供热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供暖工程是国家民生工程，关系居民生活质量和社会和谐稳定，供热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制定了较为刚性的居民供暖价格，同时也充分考虑供暖企业的盈利情况，设置了供暖原材料采购价格补偿机制。

根据北京市政府发布的供热燃料补贴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能源价格的波动，向居民供暖项目发放燃料补贴，当燃料价格持续上涨时，燃料补贴上涨，反之则随燃料价格而下降。燃料补贴的调整降低了能源价格波动对供热企业的影响，使得供热企业的经营保持稳定。

由于政府部门对供暖行业制定了刚性的居民供暖价格，如果现行补贴机制在未来取消或者减弱，而供暖价格又未能充分市场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在北京市现行政策下，有关部门会根据天然气价格的波动调整燃料补贴标准，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但燃料补贴发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而公司在供暖季有较大的天然气采购支出，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

如果未来关于燃料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有关部门不再根据能源价格波动调整燃料补贴标准，天然气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供应服务，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热人供暖费。因供热行业存在一定特殊性，属于基础民生行业，对于短期内未交供暖费的用热人不能强制停暖。且近几年因经济环境波动，公司正常催收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形成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大额计提坏账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主要为2020年度收购迁西富龙所形成，如果迁西富龙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业务属于同一行业的情况。针对潜在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已经制定了解决措施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控股股东未落实相关解决措施或未履行相关承诺，有可能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提高管理效率，控制成本费用，继续深入开展卓越绩效管理和节能化生产，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及部门和岗位责任制。

2、顺应节能减排、绿色环保趋势，不断研究和开发运用新技术，加快智慧供热进程，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

运行效率，增强企业的行业领先优势。

3、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体系、修订各项管理制度、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2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其他	个人	参与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业务情况、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再融资及投资计划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年5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0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时，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目前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披露等相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目前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具备独立的经营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各项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兼职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2022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为京能集团之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北京市主供热管线（网）外的市	针对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京能集团做出了如下承诺：“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只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达到法定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本公司将承诺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逐步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2、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60个月内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场化供热项目、分布式供热项目，由燃气、蒸汽锅炉独网供热，在业务模式上与华通热力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双方在市场化供热业务拓展上存在同业竞争。	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京能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65%	2022 年 02 月 28 日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84%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46%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付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
高庆宏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
吴佳滨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
丁理峰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
谢凌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3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

赵臣	董事	现任	男	42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28,510	0	0	0	28,510	-
孟庆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7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1日	0	0	0	0	0	-
芮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7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1日	0	0	0	0	0	-
徐福云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9年04月23日	2023年11月11日	0	0	0	0	0	-
胥成增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22年08月17日	2023年11月11日	0	0	0	0	0	-
王静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6	2021年04月26日	2023年11月11日	0	0	0	0	0	-
孙艺芳	监事	现任	女	41	2021年09月15日	2023年11月11日	0	0	0	0	0	-
卢宏广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7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1日	168,983	0	0	0	168,983	-
侯岩峰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20年08月26日	2023年11月11日	100	0	0	0	100	-
刘海燕	总会计师	现任	女	48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11月11日	0	0	0	0	0	-
李赫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43	2020年11月12日	2022年07月27日	771,451	0	0	0	771,451	-
孙洪江	原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20年11月12日	2022年10月24日	377,664	0	0	0	377,664	-
于子涵	监事	离任	女	33	2020年07月17日	2022年08月17日	0	0	0	0	0	-
杨亚梅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34	2021年08月30日	2022年10月24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1,346,708	0	0	0	1,346,70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7月27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李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孙洪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卢宏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侯岩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7月27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于子涵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于子涵女士的辞职报告在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2022年10月24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孙洪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亚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赫	原董事长	离任	2022年07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孙洪江	原董事	离任	2022年07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卢宏广	原董事	离任	2022年07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侯岩峰	原董事	离任	2022年07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王静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年07月27日	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静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于子涵	原股东监事	离任	2022年08月17日	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于子涵女士于2022年7月27日申

				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付强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08 月 17 日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和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庆宏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08 月 17 日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和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高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佳滨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8 月 17 日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和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佳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丁理峰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8 月 17 日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和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丁理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胥成增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 年 08 月 17 日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和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胥成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洪江	原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杨亚梅	原财务总监	解聘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吴佳滨	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佳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海燕	总会计师	聘任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付强，董事长，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北京市热力集团销售分公司调度员、主办科员、服务二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特力昆技贸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特力昆热力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北京市热力集团主任科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热力天禹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天禹分公司副经理、朝二分公司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2年7月至今，兼任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副会长和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城镇供热分会副会长；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高庆宏，副董事长，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原北京市天然气公司第三管理所安技股长，副所长；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燃气集团销售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燃气集团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吴佳滨，董事、总经理，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职员；2012年12月至2021年7月，历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通州分公司经理、支部书记；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支部书记、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4、丁理峰，董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区域能源事业部；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5、谢凌宇，董事、董事会秘书，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级职称。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赵臣，董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丰分公司客服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3月，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域公司第三分部客户服务部客服经理、华北区域公司第三分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域公司第一分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孟庆林，独立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1985年至1989年，任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助教、讲师；1995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建筑节能与DeST研究中心主任、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芮鹏，独立董事，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2003年任深圳发展银行柜员；2007年至2014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规风控负责人、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徐福云，独立董事，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1月至2010年6月，历任山东君任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贵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胥成增，监事会主席，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干部；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北北京能龙背湾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

任湖北江汉电力项目筹建处主任；2013年6月至2021年3月，历任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任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1、王静，职工代表监事，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行政经理、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孙艺芳，股东监事，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职称。2006年5月至2018年9月，任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全过程咨询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3、卢宏广，副总经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新源大通锅炉供暖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4年10月起先后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侯岩峰，副总经理，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1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北方投资集团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鸿翔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8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总经理、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刘海燕，总会计师，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德国奥托博克假肢矫形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任美国史丹利公司中国部财务部主管会计；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任信息产业部数据所财务部主管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EBWORX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奥组委财务部项目主管；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热力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博力达热力技术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理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2023年02月		是
胥成增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职董事	2021年03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凌宇	北京博文汉翔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24日		否
孟庆林	华南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建筑节能与DeST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	2000年01月15日		否
孟庆林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1995年07月01日		是
孟庆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7月26日		是

孟庆林	厦门大学	讲座教授	2019年09月01日		是
孟庆林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顾问	2020年09月01日		是
孟庆林	江苏同创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02日		否
孟庆林	东莞大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01日		否
孟庆林	广州高等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1年05月11日		否
孟庆林	广州爱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1年04月20日		否
孟庆林	广州荣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09月13日	2022年05月30日	否
孟庆林	广州星火互动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31日		否
芮鹏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董事总经理、 合规风控负责人	2015年12月01日		是
芮鹏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8月29日		是
芮鹏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7日		否
芮鹏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9日	2022年01月01日	是
芮鹏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06日		否
徐福云	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 伙人律师	2010年06月10日		是
胥成增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30日		否
胥成增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30日		否
胥成增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19日		否
胥成增	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09月27日		否
胥成增	北京京西生态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9日		否
胥成增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13日		否
胥成增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27日		否
胥成增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9月19日	否
胥成增	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20日		否
胥成增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22日		否
孙艺芳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06月01日		是
卢宏广	北京欧德威德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08月30日		否
刘海燕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28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规定足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付强	董事长	男	43	现任	17	否
高庆宏	副董事长	男	53	现任	21.45	否
吴佳滨	董事、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0.2	否
丁理峰	董事	男	40	现任	0	是
谢凌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81.58	否
赵臣	董事	男	42	现任	52.15	否
孟庆林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0	否
芮鹏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0	否
徐福云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10	否
胥成增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0	是
王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现任	31.24	否
孙艺芳	监事	女	41	现任	0	否
卢宏广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69.02	否
侯岩峰	副总经理	女	45	现任	87.46	否
刘海燕	总会计师	女	48	现任	6.32	否
李赫	原董事长	男	43	离任	122.69	否
孙洪江	原董事、总经理	男	45	离任	134.97	否
杨亚梅	原财务总监	女	34	离任	55.39	否
于子涵	原监事	女	33	离任	12.7	否
合计	--	--	--	--	732.17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1月12日	2022年01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2月11日	2022年02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8月01日	2022年08月0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8月17日	2022年08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8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共1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付强	4	4	0	0	0	否	1
高庆宏	4	4	0	0	0	否	1
吴佳滨	4	4	0	0	0	否	1
丁理峰	4	0	4	0	0	否	1
谢凌宇	8	8	0	0	0	否	4
赵臣	8	6	2	0	0	否	4
孟庆林	8	0	8	0	0	否	4
芮鹏	8	0	8	0	0	否	4
徐福云	8	1	7	0	0	否	4
李赫	3	2	1	0	0	否	2
孙洪江	3	3	0	0	0	否	2
卢宏广	3	2	1	0	0	否	2
侯岩峰	3	3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形成一致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李赫、孙洪江、芮鹏 ¹	3	2022年01月12日	审议：《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项会议议案	无
战略委员会	李赫、孙洪江、芮鹏	3	2022年02月11日	审议：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2、《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战略委员会	李赫、孙洪江、芮鹏	3	2022年04月29日	审议：1、《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芮鹏、徐福云	2	2022年08月01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项会议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芮鹏、付强、徐福云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芮鹏、谢凌云、徐福云	4	2022年04月29日	审议：1、《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2021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6、《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7、《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10、《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11、《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2、《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13、《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芮鹏、谢凌云、徐福云	4	2022年08月30日	审议：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芮鹏、谢凌云、徐福云	4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芮鹏、谢凌云、徐福云	4	2022年11月28日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项会议议案	无

注：1 2022年8月17日后，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付强（召集人）、吴佳滨、丁理峰、芮鹏。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65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3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57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99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102
合计	8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4
本科	121
大专及以下	749
合计	894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的机制和环境，2023年度公司每月发放员工薪酬，待供暖季结束之后，依据公司年度整体利润完成情况及各业务单元利润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奖金，可依据实际超额完成情况对关键岗位人员、业绩突出人员进行超额奖励。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每年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会同各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培训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类：

1、一级培训：公司大政方针、发展战略、管理技能、新技术、新知识、团队建设等前瞻性教育和培训。培训对象为中高层管理人员。

2、二级培训：企业内部管理。

3、三级培训：针对一线生产人员按照工种进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并颁发技能等级证书，同时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安全生产。

4、新员工、实习生培训。

5、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结合军事训练与线上学习形式，磨练意志、学习专业知识与企业文化，使新员工、实习生尽快适应公司环境、掌握工作技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56,60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5,870,093.13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2,8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720,4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720,4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96,815,034.4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

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完善、健全各项业务、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项控制活动中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及时披露2022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B.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p> <p>C.外部审计机构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p> <p>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发现非管理层已经或者涉嫌舞弊。</p> <p>B.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p> <p>C.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p> <p>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C.出现重大舞弊行为。</p> <p>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p> <p>B.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p> <p>C.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p> <p>D.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p>

	<p>A.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 1%。 B.营业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C.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1%。 D.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B.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C.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D.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p> <p>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A.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B.营业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5%。 C.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D.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p>	<p>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2.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3.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存在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通热力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等标准进行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参见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http://xxgk.bevoice.com.cn/monitor-pub/index.do>;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逸景）环评批复资料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逸景）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6日，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12日至2027年09月11日止；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科·香雪兰溪）环评批复资料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科·香雪兰溪）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6日，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华嘉园）环评批复资料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华嘉园）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0日，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止；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街家园）环评批复资料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街家园）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2日，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止。

2、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29MW热水锅炉（1台）环境现状评估（批复合格）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1x58MW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合格）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2015年燃煤锅炉除尘治理城建项目验收资料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2015年燃煤锅炉除尘治理城建项目验收资料（脱硫）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东盛热源厂锅炉脱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有效期限：自2022年04月18日至2027年04月17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逸景）	废气	氮氧化物	烟气总出口（烟囱）	废气（烟囱2处）	废气（厂界烟囱2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80mg/m ³	废气： DB11/139-2015	1.9992 13t	4.086t/a	无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科·香雪兰溪）	废气	氮氧化物	烟气总出口（烟囱）	废气（烟囱2处）	废气（厂界烟囱2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80mg/m ³	废气： DB11/139-2015	0.8037 78t	1.804t/a	无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	废气	氮氧化	烟气总出口	废气（烟	废气（厂界	氮氧化物执	废气：	0.3001	1.659t/a	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嘉园)		物	(烟囱)	囱 2 处)	烟囱 2 根)	行标准 30mg/m ³	DB11/139 -2015	38t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街家园)	废气	氮氧化 物	烟气总出口 (烟囱)	废气(烟 囱 2 处)	废气(厂界 烟囱 2 根)	氮氧化物执 行标准 30mg/m ³	废气: DB11/139 -2015	1.6311 59t	4.691t/a	无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 限公司 ¹	废气	废气 (锅炉 烟气)	烟气总出口 (烟囱)	废气(烟 囱 1 处)	废气(厂界 烟囱 1 根)	烟气浓度 1 级	废气: GB13271- 2014 GB16297- 1996	颗粒 物: 2.5816 t/a SO ₂ : 13.768 3t/a NOx : 17.210 4t/a	颗粒 物: 2.5816t/ a SO ₂ : 13.7683t /a NOx: 17.2104t /a	无

注：1 2022年2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懋”）签订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剑苑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100%股权转让给吉林中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剑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已进行锅炉燃烧器低氮改造，并正常投产运行；
已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备设施，并正常投产运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编制完成，参见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xxgk.bevoice.com.cn/monitor-pub/index.do>；
2、沈阳剑苑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编制完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珠江逸景：110112-2020-027-L、融科·香雪兰溪：110112-2020-025-L、兴华嘉园：110112-2020-026-L、北街家园：110114-2020-00096-L），参见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xxgk.bevoice.com.cn/monitor-pub/index.do>；

2、沈阳剑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210114-2019-029-L；参见沈阳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218.61.71.247/enterpriseopen/enterpriseCenter/index.aspx>。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年公司在环境治理共计投入232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检测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低氮燃烧器更换等。

2022年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共计103.49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主要实施燃气锅炉烟气余热深度回收技术改造项目3个，加装节能设备4台，经测试降低锅炉燃气消耗及相应二氧化碳排放8.34%。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公司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参见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xxgk.bevoice.com.cn/monitor-pub/index.do>；

2、沈阳剑苑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参见沈阳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218.61.71.247/enterpriseopen/ent>

erpriseCenter/index.aspx。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公司其他环保相关信息参见北京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xxgk.bevoice.com.cn/monitor-pub/index.do>；

2、沈阳剑苑其他环保相关信息参见沈阳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218.61.71.247/enterpriseopen/enterpriseCenter/index.aspx>。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响应全国“敬老月”的号召，进一步营造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公司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分子及职工，对管理运行项目内的部分独居、空巢、失能、重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活动，为他们送去了生活必需品，并详细询问了其身体健康状况及往年的供暖情况。2022年供暖期间，公司在供暖服务中给予老年群体更多的关爱和关心，安排一线人员定期上门检查供暖设备运行情况，保障其度过一个温暖、健康的冬天。供暖之外的其他问题，公司也将尽己所能，在最大限度内帮助老人解决实际困难，把送温暖、解难题、办实事转化为为民服务的成果，为老年群体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热心公益事业。为响应党中央关于全党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的号召，与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大营子乡老君沟村、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乌龙沟乡小庄村等区域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帮助贫困村庄稳定脱贫。2021年9月，公司与内蒙古扎赉特旗吉日嘎岱嘎查村签订了为期五年（2021-2025）的结对帮扶协议。截至2022年3月，第二个协议期相关计划内容已执行完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一波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秀明；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陈秀明：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一波；陈秀明；范凌佳；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赫；李小寒；刘海清；欧阳昕；沈龙海；石秀杰；王随林；王先根；许哲；杨勇；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华远意通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华远意通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华远意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第二大股东陈秀明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1、赵一波作为华通热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华通热力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2、陈秀明作为华通热力的第二大股东，现就避免与华通热力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p>	2015年 09月 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一波；陈秀明；范凌佳；李赫；李小寒；刘海清；欧阳昕；沈龙海；石秀杰；王随林；王先根；许哲；杨勇；重键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其他承诺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拟将其持有的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剑苑”）100%股权转让给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就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偿还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沈阳剑苑承诺于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起，对上述尚未偿还的其他应付款按照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利息。 （二）沈阳剑苑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上述对华通热力及华通兴远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及利息。	2022 年 02 月 12 日	2022-12-31	超期未履行
其他承诺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邵沛	其他承诺	鉴于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拟将其持有的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文化”）100%股权转让给邵沛。承诺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就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偿还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龙达文化承诺于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起，对上述尚未偿还的其他应付款按照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利息。 （二）龙达文化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三）邵沛保证龙达文化在前述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如龙达文化未能如期清偿，邵沛无任何条件的向华意龙达及华通热力偿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2022 年 02 月 12 日	2022-12-31	超期未履行
其他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京能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京能集团特做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质权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和独立拥有并运营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2022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或控制关系。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规范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京能集团特此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只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达到法定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本公司将承诺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逐步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2、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京能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022年07月12日	2027-07-12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	关于同业	为规范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京能集团出具如下承	2022年07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责任公司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诺：</p> <p>1、京能集团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合理的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京能集团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京能集团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p> <p>4、京能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述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京能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月 12 日		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针对因股权转让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沈阳剑苑、龙达文化、邵沛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款项及利息。</p> <p>如上述各方未能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和财务资助款项，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保留追究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必要时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迎、蒋晓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黄迎连续服务 5 年，蒋晓岚连续服务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费用20万元。

2022年1月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了相关申请文件，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支付相关费用50万元。公司因进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华通热力诉北京法政王府物业管理中心合同纠纷	2,001	否	一审阶段	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沈阳市欣宏昌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880	否	调解结案	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履行调解书的付款义务。		
公司小业主欠供暖费诉讼案件累积	2,155.63	否	各阶段均有	此类诉讼有利于公司收回欠费	2022 年诉讼回款约为 527.27 万元。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涉及合同纠纷等案件	491.98	否	各阶段均有	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已结案，涉案金额 13.59 万元；处于执行阶段，涉案金额 367.78 万元；审理中，涉案金额 110.60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84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京能集团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31.3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和2022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2022年02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2年11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元/月）	是否关联方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05-10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296.80 m ²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21,046.36	否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04-10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512.24 m ²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52,982.63	否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2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56.84 m ²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5,284.18	否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2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56.84 m ²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6,237.76	否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3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47.46 m ²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3,773.03	否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3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47.46 m ²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4,668.58	否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4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15.44 m ²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34,554.42	否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1.滦河路东侧、法院北侧的开明街供热站所占土地；2.丰顺街北侧的丰顺供热站所占土地；3.杏岭街南侧的老年公寓供热站所占土地，所占土地共计 41,480.83 m ²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30 年 6 月 9 日	16,666.67	否
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远洋国际中心二期”E 座 24 层 2401 单元 02 室，建筑面积 353.24 m ²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95,374.80	否
北京诚智慧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上北小区 1 号楼地下一层负 101 和负 102 房间，建筑面积 45 m ²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31 年 10 月 30 日	4,166.67	否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国际居住区香海园 3 号楼 B1 收费处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1,833.33	否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20,000	2019年04月3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迁西富龙	2021年01月14日	8,000	2021年02月1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迁西富龙	2020年10月27日	3,000	2020年11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											0.00%

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于2022年2月11日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196,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800,000股的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43,069,34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京能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840,00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12日，赵一波先生转让给京能集团的14,1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京能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28.24%，成为公司单一股份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李赫先生、董事孙洪江先生、卢宏广先生、侯岩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李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孙洪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卢宏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侯岩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股东监事于子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于子涵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静女士的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于子涵女士的辞职报告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日和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付强先生、高庆宏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胥成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同意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胥成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孙洪江先生、财务总监杨亚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孙洪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亚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工作。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佳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海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7、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等公告。

8、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Co.,Ltd.”，并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通热力”变更为“京能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和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2022年3月14日, 完成龙达文化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3月29日, 完成世纪美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 2022年8月24日, 完成沈阳剑苑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29日, 完成凯旋易细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23年1月4日, 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合伙份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881	0.51%				266,353.00	266,353.00	1,297,234	0.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30,881	0.51%				266,353.00	266,353.00	1,297,234	0.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0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0,881	0.51%				266,353.00	266,353.00	1,297,234	0.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769,119	99.49%				-266,353.00	-266,353.00	201,502,766	99.36%
1、人民币普通股	201,769,119	99.49%				-266,353.00	-266,353.00	201,502,766	99.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2,800,000	100.00%				0.00	0.00	202,8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1月4日，公司在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的股份将予以锁定，故导致股份变动。

2、李赫先生于2022年7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持有的771,451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孙洪江先生于2022年10月24日辞去总经理职务，其持有的377,664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洪江	283,248	94,416		377,664	高管锁定股	2024年5月12日
李赫	578,588	192,863		771,451	高管锁定股	2024年5月12日
赵臣	62	21,320		21,382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卢宏广	168,983		42,246	126,737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合计	1,030,881	308,599	42,246	1,297,23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1.24%	43,069,346	-14,196,000	0	43,069,346	质押	33,349,822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7.96%	16,145,689	-8,056,586	0	16,145,689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4,196,000	14,196,000	0	14,196,00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03%	8,169,133	-1,488,000	0	8,169,133		
MORGAN STANLEY & CO.	境外法人	3.40%	6,903,974	6,871,421	0	6,903,974		

INTERNATIONAL PLC.								
郭玉龙	境内自然人	2.00%	4,056,000	4,056,000	0	4,056,00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3%	1,688,800	1,688,800	0	1,688,800		
王丰文	境内自然人	0.69%	1,408,300	1,408,300	0	1,408,300		
陶翔宇	境内自然人	0.40%	803,229	-284,200	0	803,229		
李赫	境内自然人	0.38%	771,451	0	771,451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2022 年 7 月 12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一波	43,069,346	人民币普通股	43,069,346					
陈秀明	16,145,689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689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6,00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69,133	人民币普通股	8,169,13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03,974	人民币普通股	6,903,974					
郭玉龙	4,0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00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800					
王丰文	1,4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8,300					
陶翔宇	803,229	人民币普通股	803,229					
姚育新	7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2022年7月12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玉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56,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56,000股； 股东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8,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88,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姜帆	2004年12月08日	91110000769355935A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1.64%的股份；持有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3.89%的股份；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3.31%的股份；持有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32.00%的股份；持有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45.26%的股份；持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59%的股份；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4.88%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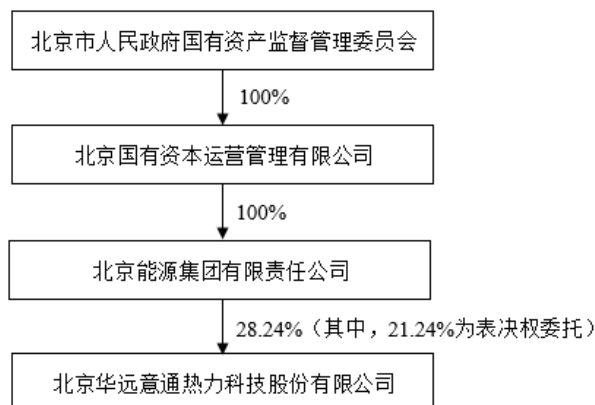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京能集团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外，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管分别持有：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93%的股份；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23%的股份；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7.43%的股份；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64%的股份；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67%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赵一波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3BJAA2B0227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迎、蒋晓岚

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2B022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通热力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通热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供热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主要收益来源于供暖业务，公司于向业主提供相关供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实现。其中，在居民供热未能市场化定价的政策环境下，供暖补贴实质上是居民供暖价格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公司提供居民供暖劳务的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因此公司根据其经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华通热力收入确认政策，评估其合理性及一贯性；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及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关注毛利变化情况；

<p>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p> <p>供热收入是华通热力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结合供热收入对华通热力的重要性，我们把供热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就供热运营项目，选取样本检查甲方供暖面积确认单及供暖运营合同、与业主间的供暖服务合同、业务系统的供暖面积台账、检查燃料补贴申报资料、政府补贴文件、业主供暖费及政府燃料补贴实际到账回款情况，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p> <p>--检查运营部门《能源日报表》及《月度能耗表》、对能源进行监盘、抽取检查能源采购及项目配合费发生凭证，结合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测试、人工成本检查等评估供热成本真实性及完整性；</p> <p>--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进行了评估。</p>
<p>2. 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及摊销</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华通热力主要采用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及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从事供热业务，分别在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供暖投资运营模式项目设备及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支出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为人民币4.84亿元、“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余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华通热力“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根据供暖投资运营模式运营期间及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孰短确认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根据运营期间进行摊销、“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改造支出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的摊销年限按照经营期与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确认摊销年限，属于重大的会计估计。</p> <p>考虑到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对华通热力的重要性，我们将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及摊销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了解、评估和测试华通热力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方面的内部控制；</p> <p>--检查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及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运营合同，结合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项目运营期限，评估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合理性；</p> <p>--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及摊销结果进行复核，验证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的准确性；</p> <p>--对固定资产及供热项目进行现场监盘及观察，评估资产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出现明显减值迹象；</p> <p>--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进行了评估。</p>

四、其他信息

华通热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通热力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通热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通热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通热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通热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通热力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通热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晓岚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546,461.74	203,759,08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8,022,371.62	263,604,179.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600,666.60	45,871,208.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0,380,326.36	54,441,406.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394,719.19	61,290,106.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9,687,78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27,979.50	62,139,416.52
流动资产合计	919,860,306.71	691,105,404.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519,09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176,308.00
投资性房地产	26,030,545.46	28,186,282.70
固定资产	723,601,218.71	797,417,070.76
在建工程	70,370,713.73	45,473,705.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85,775.57	5,753,810.94
无形资产	40,433,228.24	43,874,457.03
开发支出		
商誉	36,762,945.00	37,530,081.21
长期待摊费用	187,076,486.04	225,663,29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22,573.48	43,342,71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79,415.10	48,372,15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662,901.33	1,369,308,977.56
资产总计	2,071,523,208.04	2,060,414,38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382,494.44	339,964,90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643,446.49	149,339,594.83

预收款项	9,207,482.73	
合同负债	408,535,398.40	416,004,54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51,204.97	25,930,386.63
应交税费	16,059,107.82	5,073,681.32
其他应付款	30,385,293.01	42,173,018.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70,399,11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117.73	133,451,844.29
其他流动负债	8,197,933.36	7,430,286.41
流动负债合计	1,278,373,593.82	1,119,368,256.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6,657.57	2,869,685.28
长期应付款		40,532,224.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515,083.88	91,277,3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80,986.00	59,202,451.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92,727.45	302,381,662.02
负债合计	1,401,966,321.27	1,421,749,918.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800,000.00	20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904,233.28	140,904,233.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17,995.17	20,653,073.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815,034.45	268,411,22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637,262.90	632,768,533.03
少数股东权益	5,919,623.87	5,895,93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556,886.77	638,664,46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1,523,208.04	2,060,414,382.46

法定代表人：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443,123.93	165,305,00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3,309,195.12	228,012,045.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264,645.07	19,900,285.76
其他应收款	476,483,738.95	456,029,927.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641,802.50	55,101,684.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8,083.69	55,809,478.28
流动资产合计	1,104,480,589.26	980,158,425.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042,586.23	38,642,58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030,545.46	28,186,282.70
固定资产	366,734,043.22	390,611,579.26
在建工程	68,709,270.24	43,651,71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3,979.73	1,717,803.74
无形资产	2,025,791.53	2,763,05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361,782.97	208,046,01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86,078.17	34,792,46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9,415.10	33,298,90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843,492.65	781,710,395.95
资产总计	1,820,324,081.91	1,761,868,82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382,494.44	331,491,176.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056,409.85	89,227,774.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8,854,230.53	355,792,777.31
应付职工薪酬	12,779,454.50	21,998,551.53
应交税费	13,917,614.01	974,576.86
其他应付款	163,636,167.20	124,904,900.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30.11	102,169,453.56
其他流动负债	6,217,031.84	6,387,466.47
流动负债合计	1,201,959,132.48	1,032,946,67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6,784.32	359,846.85
长期应付款		7,347,668.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436,398.52	65,575,61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94,322.27	25,230,78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07,505.11	207,013,918.81
负债合计	1,273,766,637.59	1,239,960,59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800,000.00	20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190,698.77	184,190,69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17,995.17	20,653,073.35
未分配利润	136,448,750.38	114,264,45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557,444.32	521,908,22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0,324,081.91	1,761,868,821.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8,559,039.31	1,005,044,862.83
其中：营业收入	1,028,559,039.31	1,005,044,862.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9,124,811.99	986,536,356.68
其中：营业成本	873,275,997.47	841,797,66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2,879.21	1,030,903.43
销售费用	7,219,461.02	7,414,629.79
管理费用	56,029,554.69	76,170,187.51
研发费用	12,315,420.91	11,681,123.98
财务费用	39,221,498.69	48,441,843.45
其中：利息费用	38,380,295.68	47,640,462.04
利息收入	529,721.57	690,930.59
加：其他收益	17,434,228.70	21,213,36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2,332.04	1,871,22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6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37,473.30	-13,521,79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12.78	95,70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22,201.98	28,167,015.26
加：营业外收入	126,606.95	331,361.55
减：营业外支出	159,832.82	1,577,18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88,976.11	26,921,196.32

减：所得税费用	996,553.16	-964,38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92,422.95	27,885,582.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92,422.95	27,885,582.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8,729.87	27,383,706.81
2.少数股东损益	23,693.08	501,87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92,422.95	27,885,58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68,729.87	27,383,70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93.08	501,875.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5,947,557.24	826,359,719.42
减：营业成本	771,637,384.01	689,437,572.62
税金及附加	506,675.84	470,825.41
销售费用	4,267,001.39	4,560,934.18
管理费用	46,999,826.31	61,987,479.75
研发费用	10,483,821.57	10,658,856.37
财务费用	35,176,497.84	40,772,947.83
其中：利息费用	34,354,816.16	39,986,494.22
利息收入	505,508.77	638,061.00
加：其他收益	13,175,077.46	21,108,97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3,223.27	527,93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37,135.52	-12,869,61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12.78	95,701.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49,956.17	19,434,099.18
加：营业外收入	124,605.56	29,163.49
减：营业外支出	155,417.70	1,091,97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19,144.03	18,371,286.41
减：所得税费用	-2,830,074.17	2,273,54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9,218.20	16,097,742.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9,218.20	16,097,742.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49,218.20	16,097,742.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723,337.23	1,015,869,873.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46,63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7,175.71	45,924,20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227,148.31	1,061,794,08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971,210.06	639,464,26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38,389.51	133,391,42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1,109.81	2,394,33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6,169.49	46,048,02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376,878.87	821,298,04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50,269.44	240,496,03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0,000.00	184,020,0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92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6,517.70	141,4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9,946.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6,464.03	184,610,39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43,473.90	109,356,81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020,0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3,473.90	292,376,83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7,009.87	-107,766,43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446,176.51	483,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446,176.51	483,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343,158.42	560,914,14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99,194.69	27,189,075.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60,235.67	114,907,99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02,588.78	703,011,2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56,412.27	-219,561,21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86,847.30	-86,831,61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57,737.06	286,589,35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44,584.36	199,757,737.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485,054.27	893,184,64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950,93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08,681.10	251,543,99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144,666.34	1,144,728,63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586,741.01	554,116,13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28,405.04	104,433,79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991.49	777,93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69,714.91	238,750,92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535,852.45	898,078,78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08,813.89	246,649,85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09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6,517.70	141,4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6,517.70	179,587,54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09,308.20	86,131,60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9,308.20	265,131,60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2,790.50	-85,544,05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300,000.00	379,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300,000.00	379,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736,981.91	526,434,14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90,111.51	25,054,67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01,336.79	90,524,47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228,430.21	642,013,29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8,430.21	-262,023,29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37,593.18	-100,917,49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03,653.37	262,221,15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41,246.55	161,303,653.3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 末余额	202,800, 000.00				140,904, 233.28				20,653, 073.35		268,411, 226.40	632,768, 533.03	5,895, 930.79	638,664, 46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800,000.00			140,904,233.28			20,653,073.35	268,411,226.40	632,768,533.03	5,895,930.79	638,664,46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4,921.82	28,403,808.05	30,868,729.87	23,693.08	30,892,42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68,729.87	30,868,729.87	23,693.08	30,892,42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4,921.82	-2,464,92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4,921.82	-2,464,92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2,800,000.00				140,904,233.28			23,117,995.17		296,815,034.45	663,637,262.90	5,919,623.87	669,556,886.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57,320.00				151,210,873.28	12,563,960.00		19,043,299.05			242,637,293.89	605,384,826.22	5,394,055.54	610,778,88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57,320.00				151,210,873.28	12,563,960.00		19,043,299.05			242,637,293.89	605,384,826.22	5,394,055.54	610,778,88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57,320.00				10,306,640.00	12,563,960.00		1,609,774.30			25,773,932.51	27,383,706.81	501,875.25	27,885,58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83,706.81	27,383,706.81	501,875.25	27,885,582.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7,320.00				10,306,640.00	12,563,96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2,257,320.00			10,306,640.00	12,563,960.00										
(三) 利润分配								1,609,774.30		-	1,609,77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9,774.30		-	1,609,774.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2,800,000.00			140,904,233.28				20,653,073.35		268,411,226.40	632,768,533.03	5,895,930.79	638,664,463.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20,653,073.35	114,264,454.00		521,908,22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20,653,073.35	114,264,454.00		521,908,22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4,921.82	22,184,296.38			24,649,21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49,218.20			24,649,21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4,921.82	-2,464,92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4,921.82	-2,464,921.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23,117,995.17	136,448,750.38		546,557,444.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57,320.00				194,497,338.77	12,563,960.00			19,043,299.05	99,776,485.34		505,810,48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057,320.00				194,497,338.77	12,563,960.00			19,043,299.05	99,776,485.34		505,810,48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7,320.00				10,306,640.00	12,563,960.00			1,609,774.30	14,487,968.66		16,097,74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97,742.96		16,097,742.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7,320.00				10,306,640.00	12,563,96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57,320.00				10,306,640.00	-	12,563,960.00				
(三) 利润分配								1,609,774.30	-1,609,77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9,774.30	-1,609,774.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20,653,073.35	114,264,454.00		521,908,226.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

本公司属供热行业，主要从事供暖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6家子公司，具体为：

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通兴远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意龙达	是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发展	是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龙达文化	是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富龙	是
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和然	是

本集团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

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五、12、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收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5、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

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本附注“五、12、应收账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5,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00%-5.00%	4.75%-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根据投资运营期间及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孰短确认折旧或摊销年限，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

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具体标准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支出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供热运营权的摊销年限为经营期，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的摊销年限按照经营期与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确认。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5、租赁负债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情形包

括：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6、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7、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力供应业务收入（含自商业、居民业主取得的供暖、热水收入及按照居民供暖面积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的燃料补贴收入）、节能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

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1）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者服务。（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在确认上述业务的履约进度时，根据其业务的性质，分别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热力供应业务收入：在本集团热力供应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提供热力供应服务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按照提供的供热面积（热水量）及符合规定的价格在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收入的实现。

北京市为确保居民冬季采暖，根据《北京市锅炉供热燃料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由北京市市区两级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对北京市锅炉供热企业（单位）给予燃料补贴。北京市针对居民住宅供暖出台的燃料补贴的政策，实质是政府为了保证民生，实际最终受益人及实质接受补贴的是用暖居民。在居民供暖未能完全市场化定价的政策环境下，这种补贴的经济实质是居民供暖价格的组成部分。这种价格补偿机制的经济实质是居民、政府共同（政府实际补贴对象为居民）支付了实际采暖价格。此补贴直接与本集团实际居民供暖面积挂钩，实质上是居民供热价格的组成部分，基于此本集团将此部分燃料补贴作为营业收入列报。本集团根据北京市市区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并颁布各供暖季的居民供暖定额补贴标准及相应的住宅面积将供暖燃料补贴在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为供暖收入的组成部分。

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对于按节能量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取得节能双方对节能量的确认结果后，根据节能量确认收入；对于收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节能改造收入在获得客户对节能改造项目验收结果后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低氮改造奖励资金、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融资租赁补贴款、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款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低氮改造奖励资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均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益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款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租赁业务的形式主要是经营租赁的承租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期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期实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1月1日,本集团施行的新租赁准则内容如下: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本附注“五、29和五、35”。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

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目前适用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不再区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1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环保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12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华通兴远	15%
华意龙达	1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

(1) 本集团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本集团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通兴远享有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节能发展享有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

注1：增值税

根据2019年4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38号”文件“自2019年1月1日供暖期至2020年供暖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结束本集团向居民收取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根据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2021年第6号”文件“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注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5776，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有效期内由原25%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兴远2021年9月1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222，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有效期内由原25%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2021年10月2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249，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有效期内由原25%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3：环境保护税

本公司根据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本公司经营中向大气中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属于环保税法中《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涉及的应税污染物，本公司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0.00	82,340.47
银行存款	294,345,781.74	203,676,697.3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49.64
合计	294,546,461.74	203,759,087.50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专项计划”基础性资产的回收款2,101,877.38元尚未划转至监管账户,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的200,000.00元为银行保证金,资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015,517.27	100.00%	147,993,145.65	33.18%	298,022,371.62	390,913,497.96	100.00%	127,309,318.35	32.57%	263,604,179.61
其中:										

其中：低风险组合	88,791,76 0.55	19.91%			88,791,76 0.55	101,871,5 65.40	26.06%			101,871,5 65.40
正常风险组合	357,223,7 56.72	80.09%	147,993,1 45.65	41.43%	209,230,6 11.07	289,041,9 32.56	73.94%	127,309,3 18.35	44.05%	161,732,6 14.21
合计	446,015,5 17.27	100.00%	147,993,1 45.65		298,022,3 71.62	390,913,4 97.96	100.00%	127,309,3 18.35		263,604,1 79.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88,791,760.55	0.00	0.00%
合计	88,791,760.55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燃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7,993,145.6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风险组合	357,223,756.72	147,993,145.65	41.43%
合计	357,223,756.72	147,993,145.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为基础计算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1,560,981.52
1至2年	98,771,551.19
2至3年	46,964,121.44
3年以上	148,718,863.12
3至4年	42,945,519.92
4至5年	24,179,112.28
5年以上	81,594,230.92
合计	446,015,517.2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正常风险组合	127,309,318.35	25,740,988.97			-5,057,161.67	147,993,145.65
合计	127,309,318.35	25,740,988.97			-5,057,161.67	147,993,145.65

注:其他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项目一	26,568,207.64	5.96%	
项目二	24,766,859.38	5.55%	8,511,408.58
项目三	18,764,180.09	4.21%	6,466,569.25
项目四	14,597,434.63	3.27%	5,859,913.57
项目五	12,082,735.00	2.71%	1,899,177.83
合计	96,779,416.74	21.70%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58,128.66	68.24%	18,723,255.28	40.82%
1至2年	3,918,609.66	19.02%	24,202,695.31	52.76%
2至3年			2,945,257.95	6.42%
3年以上	2,623,928.28	12.74%		
合计	20,600,666.60		45,871,208.5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017,998.57	1年以内	19.50
供应商二	3,5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6.99
供应商三	2,591,981.10	3-4年	12.58
供应商四	843,750.00	1年以内	4.10
供应商五	736,320.56	1年以内	3.57
合计	11,690,050.23	—	56.74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0,380,326.36	54,441,406.28
合计	160,380,326.36	54,441,406.2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30,404,208.63	31,897,291.56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47,214,534.93	36,472,706.76
政府补助	877,587.71	1,587,374.50
合计	178,496,331.27	69,957,372.8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15,966.54		15,515,966.5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96,484.33		3,796,484.33
其他变动		-1,196,445.96		-1,196,445.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16,004.91		18,116,004.9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277,491.88
1 至 2 年	5,486,513.60
2 至 3 年	70,020,991.68
3 年以上	34,711,334.11
3 至 4 年	15,061,904.26
4 至 5 年	2,230,312.50
5 年以上	17,419,117.35
合计	178,496,331.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位往来	15,515,966.54	3,796,484.33			-1,196,445.96	18,116,004.91
合计	15,515,966.54	3,796,484.33			-1,196,445.96	18,116,004.91

注1：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对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采用预期损失率进行坏账计提；对于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的，例如未决诉讼等，本集团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考量。

注2：其他为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债务人一	往来款	65,399,114.87	其中：1年以内；1-2年；2-3年；	36.64%	
债务人二	保证金	29,000,000.00	1年以内	16.25%	1,518,271.91
债务人三	往来款	14,686,804.26	3-4年	8.23%	4,786,804.26
债务人四	往来款	13,898,637.15	其中：1年以内；1-2年；2-3年；	7.79%	675,297.88
债务人五	往来款	7,130,000.00	1年以内	3.99%	186,642.74
合计		130,114,556.28		72.90%	7,167,016.7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 2018 年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东八里庄新区二次线工程)	877,587.71	1-2 年	2023 年, 877,587.71 元, 政府补助文件及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2022年3月，本集团完成对子公司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剑苑”）的股权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沈阳剑苑余额为13,898,637.15元。2022年3月，本集团与邵沛就持有的龙达文化100%股权全部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股权转让尚不满足被终止确认的条件，但本集团已对龙达文化丧失控制权，对其报表不再进行合并，其他应收款-龙达文化余额为65,399,114.87元。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31,974.75		64,431,974.75	56,005,994.69		56,005,994.69
库存商品	4,792,359.20		4,792,359.20	5,117,442.32		5,117,442.32
低值易耗品	170,385.24		170,385.24	166,669.44		166,669.44
合计	69,394,719.19		69,394,719.19	61,290,106.45		61,290,106.4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10、合同资产**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之长期股权投资-北京博文汉翔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69,519,094.50		69,519,094.50	69,519,094.50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之其他流动资产	118,158.26		118,158.26	118,158.26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之使用权资产	34,671.16		34,671.16	34,671.16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之其他应收款	15,628.02		15,628.02	15,628.02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229.76		229.76	229.76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69,687,781.70		69,687,781.70	69,687,781.70		

其他说明：

注：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意龙达与邵沛（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龙达文化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邵沛。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双方的实际履约情况，由于股权受让方（邵沛）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全履行义务，本集团有权利撤销合同的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股权不满足被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目前正在与受让方积极沟通以促进该股权转让协议的进一步实施，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可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将该项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龙达文化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034,600.67	58,640,634.81
待摊费用	1,407,296.60	1,742,262.20

预缴所得税	1,786,082.23	1,756,519.51
合计	7,227,979.50	62,139,416.52

14、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博文汉翔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69,519,094.50		69,519,094.50							0.00	
小计	69,519,094.50		69,519,094.50							0.00	
合计	69,519,094.50		69,519,094.50							0.00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附注七、11持有待售资产所述。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76,308.00
合计		24,176,308.00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本年度将持有的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份额转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076,735.48			39,076,735.48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076,735.48			39,076,735.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890,452.78			10,890,452.78
2.本期增加金额	2,155,737.24			2,155,737.24
（1）计提或摊销	2,155,737.24			2,155,737.2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046,190.02			13,046,190.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30,545.46			26,030,545.46
2.期初账面价值	28,186,282.70			28,186,282.7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3,601,218.71	797,417,070.76
合计	723,601,218.71	797,417,070.7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9,250,034.57	922,365,485.33	7,054,875.34	6,597,371.67	1,345,267,766.91
2.本期增加金额	2,484,563.10	31,427,502.44	1,284,241.62	541,579.89	35,737,887.05
(1) 购置	2,264,941.34	6,134,550.17	1,284,241.62	541,579.89	10,225,313.0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9,621.76	25,292,952.27			25,512,574.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646,068.19	3,875,591.43	210,593.57	35,732,253.19
(1) 处置或报废		264,955.17	3,775,051.43	98,900.36	4,138,906.96
(2)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31,381,113.02	100,540.00	111,693.21	31,593,346.23
4.期末余额	411,734,597.67	922,146,919.58	4,463,525.53	6,928,357.99	1,345,273,400.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615,996.49	382,379,757.94	4,114,409.69	5,740,532.03	547,850,696.15
2.本期增加金额	18,763,172.04	67,937,448.28	856,168.22	417,305.93	87,974,094.47
(1) 计提	18,763,172.04	67,937,448.28	856,168.22	417,305.93	87,974,094.47
3.本期减少金额		12,608,251.08	1,364,478.65	179,878.83	14,152,608.56
(1) 处置或报废		261,990.72	1,263,938.65	93,569.80	1,619,499.17
(2)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12,346,260.36	100,540.00	86,309.03	12,533,109.39
4.期末余额	174,379,168.53	437,708,955.14	3,606,099.26	5,977,959.13	621,672,182.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355,429.14	484,437,964.44	857,426.27	950,398.86	723,601,218.71
2.期初账面价值	253,634,038.08	539,985,727.39	2,940,465.65	856,839.64	797,417,070.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4,160,667.90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5)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0,370,713.73	45,473,705.51
合计	70,370,713.73	45,473,705.5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回迁房建设供热工程	52,055,213.66		52,055,213.66	41,010,336.36		41,010,336.36
来广营	11,502,633.61		11,502,633.61			
香山壹号院	5,229,379.36		5,229,379.36	1,267,703.07		1,267,703.07
北岸中继泵站建筑物	572,667.16		572,667.16	572,667.16		572,667.16
北京亦庄项目				918,200.04		918,200.04
中海九号公馆				978,440.37		978,440.37
其他	1,010,819.94		1,010,819.94	726,358.51		726,358.51
合计	70,370,713.73		70,370,713.73	45,473,705.51		45,473,705.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	期末余额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中：	本期	资金
------	-----	------	------	------	----	------	-----	-----	-----	-----	----	----

			金额	固定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源
回迁房建设 供热工程	65,000,00 0.00	41,010,33 6.36	11,044,87 7.30			52,055,213. 66	80.08%	80.00%				其他
橡树湾	10,330,00 0.00		9,571,403. 84	9,571,403. 84			92.66%	100.00%				其他
金悦郡	6,411,333. 00		5,812,050. 79	5,812,050. 79			90.65%	100.00%				其他
来广营	17,659,01 6.00		11,502,63 3.61			11,502,633. 61	65.14%	75.00%				其他
香山壹号院	6,709,491. 60	1,267,703. 07	3,961,676. 29			5,229,379.3 6	77.94%	98.00%				其他
北京亦庄项 目	4,516,016. 51	918,200.0 4	3,597,816. 47	4,516,016. 51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110,625,8 57.11	43,196,23 9.47	45,490,45 8.30	19,899,47 1.14		68,787,226. 6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16,422.95	1,568,895.97	10,885,318.92
2.本期增加金额	686,854.60		686,854.60
(1) 租入	686,854.60		686,854.60
3.本期减少金额	5,368,888.67		5,368,888.67
(1) 处置	5,368,888.67		5,368,888.67
4.期末余额	4,634,388.88	1,568,895.97	6,203,284.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66,361.02	165,146.96	5,131,507.98
2.本期增加金额	2,751,848.61	165,147.00	2,916,995.61

(1) 计提	2,751,848.61	165,147.00	2,916,995.61
3.本期减少金额	5,330,994.31		5,330,994.31
(1) 处置	5,330,994.31		5,330,994.31
4.期末余额	2,387,215.32	330,293.96	2,717,509.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7,173.56	1,238,602.01	3,485,775.57
2.期初账面价值	4,350,061.93	1,403,749.01	5,753,810.9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59,296.04			39,654,895.29	8,875,779.74	54,789,971.07
2.本期增加金额					31,122.66	31,122.66
(1) 购置					31,122.66	31,122.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259,296.04			39,654,895.29	8,906,902.40	54,821,093.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50,991.17			3,278,494.78	5,886,028.09	10,915,514.04
2.本期增加金额	561,357.00			2,070,628.32	840,366.13	3,472,351.45
(1) 计提	561,357.00			2,070,628.32	840,366.13	3,472,351.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12,348.17			5,349,123.10	6,726,394.22	14,387,865.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46,947.87			34,305,772.19	2,180,508.18	40,433,228.24
2.期初账面价值	4,508,304.87			36,376,400.51	2,989,751.65	43,874,457.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沈阳剑苑（注1）	767,136.21			767,136.21		
迁西和然（注2）	66,028.81					66,028.81
迁西富龙（注2）	36,696,916.19					36,696,916.19
合计	37,530,081.21			767,136.21		36,762,945.00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注1：本年减少是由于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沈阳剑苑100%的股权引起。

注2：本集团对收购迁西和然和迁西富龙产生的商誉分配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独立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资产组。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本集团对收购迁西和然和迁西富龙产生的商誉分配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独立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资产组。经测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收购迁西和然和迁西富龙而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供热运营权	121,074,321.40		13,284,524.69	2,659,425.58	105,130,371.13
项目改造	87,704,596.67	420,373.40	17,720,154.03		70,404,816.04
设备及网管维护	12,388,588.54	5,905,142.38	7,545,428.97	1,006,076.66	9,742,225.29
咨询费	2,511,138.28		2,295,979.24		215,159.04
装修费	1,984,650.87	682,019.76	1,082,756.09		1,583,914.54
合计	225,663,295.76	7,007,535.54	41,928,843.02	3,665,502.24	187,076,486.04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是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902,773.52	24,826,353.38	134,577,643.47	20,449,752.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95,455.20	359,318.28	2,604,239.00	390,635.85
可抵扣亏损	54,992,872.41	8,248,930.86	74,454,012.48	12,746,428.61
政府补助	35,082,429.52	5,262,364.43	47,148,515.86	7,072,277.38
递延收益入网费	2,502,426.12	625,606.53	10,734,467.13	2,683,616.78
合计	257,875,956.77	39,322,573.48	269,518,877.94	43,342,711.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7,600,126.03	29,400,031.50	135,214,515.23	33,803,628.81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税会差异	89,022,089.18	13,353,313.38	79,669,924.76	11,950,488.71
政府补助	71,427,355.75	10,727,641.12	89,565,310.91	13,448,334.39
合计	278,049,570.96	53,480,986.00	304,449,750.90	59,202,451.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22,573.48		43,342,7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80,986.00		59,202,451.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91,726.78	8,536,044.79
可抵扣亏损	10,278,276.25	25,012,288.75
合计	13,670,003.03	33,548,333.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2023	1,886,227.19	4,089,415.06	
2024	164,019.59	2,718,999.04	
2025	855,258.16	5,676,463.81	
2026	7,372,771.31	12,527,410.84	
2027			
合计	10,278,276.25	25,012,288.75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9,344,119.69		9,344,119.69	714,524.01		714,524.01
专项计划托管款项（注）	235,295.41		235,295.41	32,657,635.68		32,657,635.68
合计	24,579,415.10		24,579,415.10	48,372,159.69		48,372,159.69

其他说明：

注：专项计划托管款项为本公司发行的“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专项计划”中的基础性资产回收款，于回收款划转日转入专项计划托管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专项计划托管已提前终止，剩余款项将于2023年注销账户时收回，详见七、45长期借款。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76,541.66	234,819,679.44
保证借款		105,145,222.22

信用借款	449,305,952.78	
合计	509,382,494.44	339,964,901.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自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3,000.00万元，借款以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暖补贴款收益权进行质押，同时由股东赵一波、关联方李爱云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2：本公司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3,000.00万元。借款以翠林湾、绿地新都会国际花都等项目的居民供暖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同时由子公司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3：本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取得信用借款9,900.00万元。

注4：本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取得信用借款20,000.00万元。

注5：本公司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取得信用借款10,000.00万元。

注6：本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信用借款5,00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8,643,446.49	149,339,594.83
合计	158,643,446.49	149,339,594.8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4,108,190.85	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12,443,772.68	尚未结算
供应商三	12,001,391.28	尚未结算
供应商四	7,720,455.41	尚未结算
供应商五	5,825,242.74	尚未结算
合计	52,099,052.96	

其他说明：

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9,207,482.73	
合计	9,207,482.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408,535,398.40	416,004,542.53
合计	408,535,398.40	416,004,542.53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85,969.15	121,670,210.02	131,300,240.87	15,655,93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126.73	12,107,418.94	12,077,279.00	595,266.67
三、辞退福利	79,290.75	1,071,514.40	1,150,805.15	
合计	25,930,386.63	134,849,143.36	144,528,325.02	16,251,204.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37,639.55	107,857,964.98	117,289,404.25	9,806,200.28
2、职工福利费	170,940.00	2,052,479.91	1,851,779.91	371,640.00
3、社会保险费	858,063.87	7,438,513.27	7,442,705.94	853,87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7,216.76	6,605,017.53	6,609,606.82	792,627.47
工伤保险费	19,048.93	314,813.30	317,485.56	16,376.67
生育保险费	41,798.18	518,682.44	515,613.56	44,867.06
4、住房公积金	133,718.43	2,636,706.57	2,770,245.00	1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85,607.30	1,684,545.29	1,946,105.77	4,624,046.82
合计	25,285,969.15	121,670,210.02	131,300,240.87	15,655,938.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4,733.37	11,723,555.45	11,694,316.73	563,972.09
2、失业保险费	30,393.36	383,863.49	382,962.27	31,294.58
合计	565,126.73	12,107,418.94	12,077,279.00	595,266.67

其他说明：

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75,771.93	2,530,536.00
企业所得税	32,474.77	1,374,808.06
个人所得税	653,848.96	659,02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42.94	77,547.24
环保税	257,294.43	340,989.52
教育费附加	13,642.94	77,547.23
其他	12,431.85	13,231.70
合计	16,059,107.82	5,073,681.3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385,293.01	42,173,018.95
合计	30,385,293.01	42,173,018.95

(1) 应付利息**(2) 应付股利****(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21,608,204.41	37,333,380.89
其他	8,777,088.60	4,839,638.06

合计	30,385,293.01	42,173,018.9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尚未偿还
北京建暖家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押金未到结算期
北京华电滢欣科技有限公司	390,983.02	押金未到结算期
于家务乡中心供热中心	121,420.54	押金未到结算期
北京创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00,000.00	押金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812,403.56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待售负债之其他应付款	70,399,114.87	
合计	70,399,114.87	

其他说明：

详见本节七、11持有待售资产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负债之其他应付款应付本公司18,995,114.87元，持有待售负债之其他应付款应付华意龙达46,404,000.00元。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886,333.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323,957.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2,117.73	2,241,553.37
合计	1,312,117.73	133,451,844.2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确认销项税额	8,197,933.36	7,430,286.41
合计	8,197,933.36	7,430,286.41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BS（注1）		108,500,000.00
合计		108,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自2019年4月30日于深交所发行“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面利率5.4%~6.6%，专项计划总规模21,500.00万元，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化设计，其中优先级20,000.00万元；次级1,500.00万元；预期6年，以本公司享有的供暖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专项计划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按专项计划安排，华通04-0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分别于2023年5月2日、2024年4月29日、2025年4月29日到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经本公司审慎决策，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进一步授权，2022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华通04-0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2022年12月16日偿付完毕全部本金及收益后摘牌，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负债	1,596,657.57	2,869,685.28
合计	1,596,657.57	2,869,685.2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532,224.82
合计		40,532,224.8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32,856,182.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323,957.62
合计		40,532,224.82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570,494.32		17,689,554.92	52,880,939.40	政府补助
售后回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509,470.66		-3,806,375.05	-3,703,095.61	售后回租
供热入网费	28,216,276.35	101,992.02	8,981,028.28	19,337,240.09	供热入网费
合计	91,277,300.01	101,992.02	22,864,208.15	68,515,083.8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	23,165,225.26			5,908,840.35			17,256,384.91	与资产相关
老旧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3,583,836.67			1,109,885.16		-13,118.87	2,460,832.64	与资产相关
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43,088,640.90			10,026,769.15			33,061,871.75	与资产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151,770.74			49,920.64			101,850.10	与资产相关
脱尘设备补助	581,020.75					-581,020.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570,494.32			17,095,415.30		-581,020.75	52,880,939.40	

其他说明：

注1：热计量改造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

改造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1]1919号”、《海淀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海财政[2013]497号”，本公司实施热计量改造业务申请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对供热项目进行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平衡改造。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自热计量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2：老旧管网改造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6-2018年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政荣函[2016]204号”，本公司对美然绿色及华兴园等项目供热管网实施改造，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长期待摊费用。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3：低氮改造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环函[2016]293号）”及其补充规定“（京环函[2016]553号）”，本公司对所有项目锅炉设备进行低氮改造，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政府确认应拨付给本公司的低氮改造补助款，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4：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根据财政部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本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并与用能单位分享节能效益，本公司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节能量的审核报告向北京环保中心申请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收到奖励资金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照分享期摊销确认为当期损益。

注5：本公司子公司迁西富龙向客户提供管道接口服务，在收到供热入网费后根据财会字[2003]16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照供暖运营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2,800,000.00						202,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868,801.59			126,868,801.59
其他资本公积	14,035,431.69			14,035,431.69
合计	140,904,233.28			140,904,233.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653,073.35	2,464,921.82		23,117,995.17
合计	20,653,073.35	2,464,921.82		23,117,995.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411,226.40	242,637,293.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411,226.40	242,637,293.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68,729.87	27,383,70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4,921.82	1,609,774.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815,034.45	268,411,22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7,797,134.55	871,120,181.87	1,005,044,862.83	840,358,880.40
其他业务	761,904.76	2,155,815.60		1,438,788.12
合计	1,028,559,039.31	873,275,997.47	1,005,044,862.83	841,797,668.5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929,162,750.55	99,396,288.76	1,028,559,039.31
其中：			
热力服务收入	919,827,394.29	99,396,288.76	1,019,223,683.05
节能技术服务收入	8,573,451.50		8,573,451.50
其他	761,904.76		761,904.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925,859,998.26	99,282,755.98	1,025,142,754.24
东北		3,416,285.07	3,416,285.0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29,162,750.55	99,396,288.76	1,028,559,039.3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与用热用户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在供暖季期间由公司向用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408,535,398.40元，其中，408,535,398.40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422.83	156,179.88
教育费附加	124,890.33	142,370.63
房产税	371,753.16	368,290.38
土地使用税	175,142.34	192,020.51
车船使用税	3,618.40	29,029.57
印花税	242,052.15	143,012.46

合计	1,062,879.21	1,030,903.43
----	--------------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及宣传费	3,803,106.36	3,744,153.26
职工薪酬	3,256,490.27	3,459,279.77
业务招待费	109,790.09	114,375.26
交通费及差旅费	49,474.30	96,221.50
折旧费及摊销	600.00	600.00
合计	7,219,461.02	7,414,629.7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787,523.68	36,931,808.03
咨询及服务费	10,001,066.50	19,572,301.86
房租物业水电费	4,835,449.48	4,985,141.36
折旧及摊销	3,711,263.82	4,648,172.15
业务招待费	1,719,687.37	5,871,496.08
办公及会议费	1,470,798.36	2,004,311.63
交通差旅费	1,110,855.79	1,653,523.30
其他	392,909.69	503,433.10
合计	56,029,554.69	76,170,187.5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12,315,420.91	11,681,123.98
合计	12,315,420.91	11,681,123.9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8,380,295.68	47,640,462.04
减：利息收入	529,721.57	690,930.59
加：其他支出	1,370,924.58	1,492,312.00
合计	39,221,498.69	48,441,843.4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434,228.70	21,213,369.0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0,46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18,64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0,763.5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3,692.00	
合计	4,702,332.04	1,871,228.7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6,484.33	-3,659,547.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740,988.97	-9,862,242.59
合计	-29,537,473.30	-13,521,790.3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1,112.78	95,701.7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700.00	297,826.61	8,7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6,517.70	6,451.00	66,517.70
其他	51,389.25	27,083.94	51,389.25
合计	126,606.95	331,361.55	126,60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返还党费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7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和改造民用燃煤锅炉补助	于洪区房产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97,826.6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款		32,324.66	
对外捐赠	48,694.00	28,574.54	48,69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95.01	635,769.31	8,295.01
违约金	4,302.36	821,678.55	4,302.36
其他	98,541.45	58,833.43	98,541.45
合计	159,832.82	1,577,180.49	159,832.8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0,186.55	1,274,756.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3,633.39	-2,239,142.67
合计	996,553.16	-964,385.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888,976.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83,346.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194.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96,429.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88,644.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6,870.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037.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80,632.55
税收减免的影响	-186,917.55
所得税费用	996,553.16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210,575.69	11,770,934.76
押金备用金、保函、利息收入等	9,471,258.51	21,683,745.44
政府补助	975,341.51	12,469,527.08
合计	21,657,175.71	45,924,207.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2,035,397.99	21,528,945.72
押金、备用金等其他	8,195,579.38	8,609,856.24
往来款	6,441,149.61	1,572,580.72
房租	3,455,108.44	588,504.05
办公费	2,592,203.35	3,618,225.21
广告宣传费	2,575,340.60	2,508,357.36
业务招待费	2,366,104.08	5,742,075.78
交通费	954,537.06	1,412,125.75
手续费	790,748.98	467,355.58
合计	39,406,169.49	46,048,02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78,389,092.83	93,947,905.06
租赁费	3,159,342.84	5,332,843.33
ABS 担保费、登记费、中介机构费	811,800.00	2,936,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12,691,243.80
合计	182,360,235.67	114,907,992.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92,422.95	27,885,582.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9,537,473.30	13,521,790.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129,831.71	90,652,741.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16,995.61	5,387,384.93
无形资产摊销	3,472,351.45	3,707,22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28,843.02	50,946,74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112.78	-95,70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22.69	629,318.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80,295.68	47,640,46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2,332.04	-1,871,22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0,137.98	-5,308,69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21,465.91	3,069,55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4,612.74	-12,241,35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29,567.41	5,005,54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677,005.75	11,566,670.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50,269.44	240,496,031.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244,584.36	199,757,737.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757,737.06	286,589,355.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86,847.30	-86,831,618.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500,000.00
其中：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5,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053.67
其中：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60,053.67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9,946.33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244,584.36	199,757,737.06
其中：库存现金	680.00	82,34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243,904.36	199,675,347.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44,584.36	199,757,737.06

其他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1,877.38	保证金/基础资产回收款
固定资产	871,413.66	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554,912.39	长期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95.41	专项计划托管款项
其他资产	88,176,479.80	供暖收费权质押借款，详见本节七、32 短期借款
合计	109,139,978.64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低氮改造补助	33,061,871.75	递延收益	10,026,769.15
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	17,256,384.91	递延收益	5,908,840.35
老旧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2,460,832.64	递延收益	1,109,885.16
技改政府奖励资金	133,710.00	其他收益	133,710.00
稳岗补贴	127,591.12	其他收益	127,591.12
合同能源管理	101,850.10	递延收益	49,920.64
留工补助	62,000.00	其他收益	62,000.00
接口收入	10,437.51	其他收益	10,437.51
党费返还金	8,700.00	营业外收入	8,700.00
个税返还	5,074.77	其他收益	5,074.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22年03月30日	股权交割已完成	4,516,840.04						

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集团本年度因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减少2家子公司：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节能科技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22年4月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宝泉岭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节能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暖服务、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暖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文化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	迁西	节能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	迁西	供暖服务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迁西富龙	5.00%	23,693.08		5,919,623.8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迁西富龙	73,783,251.41	253,557,248.49	327,340,499.90	238,375,269.72	58,314,418.74	296,689,688.46	65,850,248.68	275,793,730.79	341,643,979.47	220,360,600.68	102,514,295.35	322,874,896.0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迁西富龙	106,717,982.26	11,881,728.00	11,881,728.00	57,919,326.25	102,347,194.49	21,430,169.49	21,430,169.49	493,069.11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509,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提供供暖服务主要原料燃气系北京市发改委定价；收取供暖费主要系政府定价，政府对供热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公司自身不具备定价权。政策定价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401,0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26,550,000.00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01,0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26,550,000.00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账款	298,022,371.62	-	-	-	298,022,371.62
其他应收款	160,380,326.36	-	-	-	160,380,326.36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509,382,494.44	-	-	-	509,382,494.44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643,446.49	-	-	-	158,643,446.49
其他应付款	30,385,293.01	-	-	-	30,385,293.01
应付职工薪酬	16,251,204.97	-	-	-	16,251,20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117.73	-	-	-	1,312,117.73

2.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5,155,138.89	5,155,138.89	6,687,577.51	6,687,577.51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5,155,138.89	-5,155,138.89	-6,687,577.51	-6,687,577.5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等	220.82 亿元	7.00%	28.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2022年2月11日，赵一波先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一波先生向京能集团转让公司股份14,1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同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3,069,34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表决权委

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28.24%表决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38,060,000.00	743,660,000.00	-	22,081,720,000.00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6,000.00	-	7.00%	0.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二节、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一波	其他关联方
李爱云	其他关联方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59,784.26	13,159,784.26	否	57,339,339.07

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00.00	80,000.00	否	
--------------	------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本集团与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至2021年7月2日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关联关系期间签署的合同的对应期间的发生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一波、李爱云	100,000,000.00	2021年11月05日	2022年11月04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50,000,000.00	2021年12月03日	2022年12月02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100,000,0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6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20,000,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2年01月03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5,000,000.00	2021年02月01日	2022年02月01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40,000,000.00	2022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3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30,000,000.00	2022年01月29日	2022年07月29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20,000,000.00	2022年01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是
赵一波	5,000,000.00	2021年04月14日	2022年04月14日	是
赵一波	3,700,000.00	2021年06月11日	2022年06月10日	是
赵一波	20,000,000.00	2021年02月01日	2022年02月01日	是
赵一波	3,590,000.00	2021年07月14日	2022年01月14日	是
赵一波	14,200,0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04月27日	是
赵一波	3,50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04月14日	是
赵一波	30,000,000.00	2021年12月03日	2022年12月02日	是
赵一波	5,000,000.00	2021年12月03日	2022年12月03日	是
赵一波	3,800,000.00	2022年03月14日	2023年03月14日	是
赵一波	4,300,000.00	2022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4日	是
赵一波	5,500,000.00	2022年04月28日	2023年04月28日	是
赵一波	3,700,000.00	2022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4日	是
赵一波	20,000,000.00	2022年01月04日	2023年01月04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1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0,000.00	2021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0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5,348.81	2022年01月05日	2023年01月04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9,900.00	2022年02月17日	2023年02月16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51,568.00	2022年02月28日	2023年02月27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55,932.00	2022年03月22日	2023年03月21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13,427.70	2022年04月22日	2023年04月21日	是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赵一波	30,000,000.00	2022年01月04日	2023年01月04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30,000,000.00	2022年01月18日	2023年01月14日	否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9,114,393.36	8,295,967.85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²	65,399,114.87			
其他应收款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³	13,898,637.15			

注：2 详见本附注七、8、（3）、5）其他应收款所述。

3 详见本附注七、8、（3）、5）其他应收款所述。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⁴	494,872.62	1,318,437.69

注：4 本集团与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至2021年7月2日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往来余额为关联关系期间签署的合同的对应期间的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约定大额工程合同支出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已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回迁房建设供热工程	65,000,000.00	55,589,363.83	9,410,636.17	2021.1.28-2022.10.15
来广营	17,659,016.00	12,361,311.20	5,297,704.80	2022.4.25-2022.8.30
亦庄橡树湾	10,330,000.00	5,165,000.00	5,165,000.00	2022.1.1-2022.9.30
金悦郡	5,000,000.00	2,840,000.00	2,160,000.00	2022.1.1-2022.8.31
合计	97,989,016.00	75,955,675.03	22,033,340.97	—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与北京法政王府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王府物业”）签订了《王府大社区及园中园燃气（煤改气）锅炉房施工、安装管理及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煤改气协议》），本公司于2017-2018供暖季前完成锅炉房煤改气工程，并于该供暖季开始为王府大社区提供供暖服务。2017-2018供暖季结束之后，因王府物业未按照合同约定与本公司核对、支付补贴款以及未支付自用房屋供暖费，导致本公司无法根据合同计算经营利润及效益分享，且现该项目支出远远大于收入。2019年6月，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王府物业签订的《煤改气协议》，并要求赔偿由王府大社区项目带来的损失29,550,857.84元。

2021年5月31日，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9）京0114民初1704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以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建议双方后续合同继续履行。

2021年10月，本公司分两案分别起诉王府物业：一案为要求判令王府物业履行《管理协议》，向贵司支付给付煤改气补贴款、燃料补贴和供暖费等共计1,606.47万元；一案为要求判令王府物业向贵司移交王府大社区供暖系统经营管理权，并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等。2021年10月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21）京01民终6826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终审判决”），终审判决同意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的请求，上诉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年4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煤改气协议》，并要求支付建设期工程款2,001.00万元等相关费用。2022年12月进行开庭审理，王府物业在答辩时同意和解，截止本报告日出具日，一审尚未判决。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720,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720,400.00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共计 8,720,400 元（占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14%），拟不进行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年分红事项：

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内容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为了保持本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提振中小股东及潜在股东对公司后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的相对平稳，本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8,720,400元（占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14%），拟不进行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按照经营地区确定报告分部，集团内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北京地区	外埠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35,081,900.93	114,353,639.61	-20,876,501.23	1,028,559,039.31
营业成本	795,434,560.32	81,899,614.16	-4,058,177.01	873,275,997.47
营业费用	102,000,165.74	13,848,648.78		115,848,814.52
其他收益	17,294,368.01	139,860.69		17,434,228.70
投资收益	-3,234,531.27		7,936,863.31	4,702,332.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7,980,147.13	1,557,326.17		29,537,473.30
资产处置收益	-111,112.78			-111,112.78
营业利润	23,615,751.70	17,187,911.19	-8,881,460.91	31,922,201.98
营业外收入	126,605.64	1.31		126,606.95
营业外支出	157,060.94	2,771.88		159,832.82
利润总额	23,585,296.40	17,185,140.62	-8,881,460.91	31,888,976.11
所得税	-896,543.61	5,697,681.97	-3,804,585.20	996,553.16
净利润	24,481,840.01	11,487,458.65	-5,076,875.71	30,892,422.9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81,840.01	11,487,458.65	-5,076,875.71	30,892,422.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资产总额	2,528,503,144.77	478,262,085.14	-935,242,021.87	2,071,523,208.04
负债总额	1,820,527,398.03	333,827,547.19	-752,388,623.95	1,401,966,321.2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从属于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2022年2月11日，京能集团、赵一波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华通热力14,196,000股股份（占华通热力目前总股本的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持有的华通热力43,069,346股股份（占华通热力目前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京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华通热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840,000股（含本数）股票（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452,425.78	100.00%	139,143,230.66	35.45%	253,309,195.12	343,770,108.78	100.00%	115,758,063.25	33.67%	228,012,045.53
其中：										
其中：低风险组合	61,281,498.20	15.62%			61,281,498.20	78,088,709.71	22.72%			78,088,709.71
正常风险组合	331,170,927.58	84.38%	139,143,230.66	42.02%	192,027,696.92	265,681,399.07	77.28%	115,758,063.25	43.57%	149,923,335.82
合计	392,452,425.78	100.00%	139,143,230.66	35.45%	253,309,195.12	343,770,108.78	100.00%	115,758,063.25	33.67%	228,012,04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低风险组合	61,281,498.20	0.00	0.00%
合计	61,281,498.2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9,143,230.6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风险组合	331,170,927.58	139,143,230.66	42.02%
合计	331,170,927.58	139,143,230.6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9,030,518.19
1至2年	84,486,846.53
2至3年	35,742,873.88
3年以上	133,192,187.18
3至4年	31,929,549.18
4至5年	24,150,188.37
5年以上	77,112,449.63
合计	392,452,425.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正常风险组合	115,758,063.25	23,385,167.41				139,143,230.66
合计	115,758,063.25	23,385,167.41				139,143,230.66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项目一	24,766,859.38	6.31%	8,511,408.58
项目二	18,764,180.09	4.78%	6,466,569.25
项目三	14,597,434.63	3.72%	5,859,913.57
项目四	8,809,606.79	2.24%	1,791,504.43
项目五	8,368,191.65	2.13%	2,590,567.92
合计	75,306,272.54	19.18%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6,483,738.95	456,029,927.53
合计	476,483,738.95	456,029,927.5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473,564,692.76	442,239,318.41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5,396,780.35	24,306,588.38
政府补助	877,587.71	1,587,374.50
合计	489,839,060.82	468,133,281.2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103,353.76		12,103,353.7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51,968.11		1,251,968.1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355,321.87		13,355,321.8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777,064.52
1至2年	6,155,781.60
2至3年	312,210,604.86
3年以上	144,695,609.84
3至4年	128,368,550.83
4至5年	430,312.50
5年以上	15,896,746.51
合计	489,839,060.8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位往来	12,103,353.76	1,251,968.11				13,355,321.87
合计	12,103,353.76	1,251,968.11				13,355,321.8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债务人一	往来款	14,686,804.26	3-4年	3.00%	4,786,804.26
债务人二	往来款	13,758,631.28	其中：1年以内；1-2年；2-3年	2.81%	667,967.99
债务人三	往来款	6,587,250.00	其中：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1.34%	6,189,225.00
债务人四	往来款	5,500,000.00	1年以内	1.12%	287,948.12
债务人五	往来款	3,057,374.47	1年以内	0.62%	152,868.72

合计		43,590,060.01		8.89%	12,084,814.09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 2018 年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东八里庄新区二次线工程)	877,587.71	1-2 年	2023 年内、877,587.71 元、政府补助文件及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42,586.23		27,042,586.23	46,542,586.23	7,900,000.00	38,642,586.23
合计	27,042,586.23		27,042,586.23	46,542,586.23	7,900,000.00	38,642,586.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通兴远	17,042,586.23					17,042,586.23	
华意龙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宝泉岭（注）	600,000.00		600,000.00				
沈阳剑苑（注）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38,642,586.23		11,600,000.00			27,042,586.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本年度因注销减少对宝泉岭和节能科技的投资，因处置减少对沈阳剑苑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节能发展认缴出资5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实缴出资。本公司对子公司节能科技认缴出资500万元，截至注销日尚未实缴出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2,433,358.90	769,481,568.41	826,359,719.42	687,998,784.50
其他业务	3,514,198.34	2,155,815.60		1,438,788.12
合计	905,947,557.24	771,637,384.01	826,359,719.42	689,437,572.6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905,947,557.24		905,947,557.24
其中：			
热力服务收入	902,433,358.90		902,433,358.90
其他	3,514,198.34		3,514,198.3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902,644,804.95		902,644,804.95
东北	3,302,752.29		3,302,752.2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05,947,557.24		905,947,557.2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与用热用户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在供暖季期间由公司向用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338,854,230.53元，其中，338,854,230.53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53,22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7,938.82
合计	-3,453,223.27	527,938.8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9,441.95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详见“第十节、七、68、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2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6,73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9	
合计	5,065,884.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